

2021—2023 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 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公开文本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	17
四、主要问题	27
五、原因分析	61
六、下一步建议	63
附件 1 项目问题清单	68
附件 2 项目得分情况表	131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4〕195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市自评情况，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30日，石家庄滦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2023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含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概况

2021—2023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含省级生态补偿资金）89个项目总投资为283154.66万元。其中：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43个项目，占项目总数的48.32%，项目总投资为128511.87万元，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4975.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

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26个项目，占项目总数的29.21%，项目总投资为110671.89万元，下达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3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11%；

省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20个，占项目总数的22.47%，项目总投资为43970.9万元，安

排省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23%。（具体见表 1）

表 1：2021—2023 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年度	水污染防治资金	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合计
			引滦入津生态补偿资金	密云水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省级	2021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35,000.00
	2022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35,000.00
	2023	14,975.60	10,000.00	10,000.00	34,975.60
总 计		44,975.60	30,000.00	30,000.00	104,975.60

2021—2023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涉及 2 个省直部门、11 个市和雄安新区。其中下达省本级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326 万元，共支持项目 17 个，包括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项目 1 个和地下水项目 3 个，预算 3301 万元（其中 450 万元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下达），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项目 3 个，预算 5742 万元，10 个驻市监测中心项目 10 个，预算 1283 万元；下达石家庄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共支持项目 2 个；下达唐山市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9930 万元，其中下达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8480 万元，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50 万元，共支持项目 4 个；下达秦皇岛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340 万元，共支持项目 2 个；下达邯郸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20 万元，共支持项目 4

个；下达保定市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715 万元，共支持项目 3 个；下达定州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50 万元，共支持项目 1 个；张家口市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18273 万元，其中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19 万元，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3254 万元，共支持项目 11 个；下达承德市省级生态环境资金 43437.6 万元，其中下达省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16746 万元，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71.6 万元，下达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1520 万元，共支持项目 37 个；下达沧州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220 万元，共支持项目 2 个；下达廊坊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54 万元，共支持项目 2 个；下达衡水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610 万元，共支持项目 3 个；下达雄安新区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共支持项目 1 个。（具体项目分布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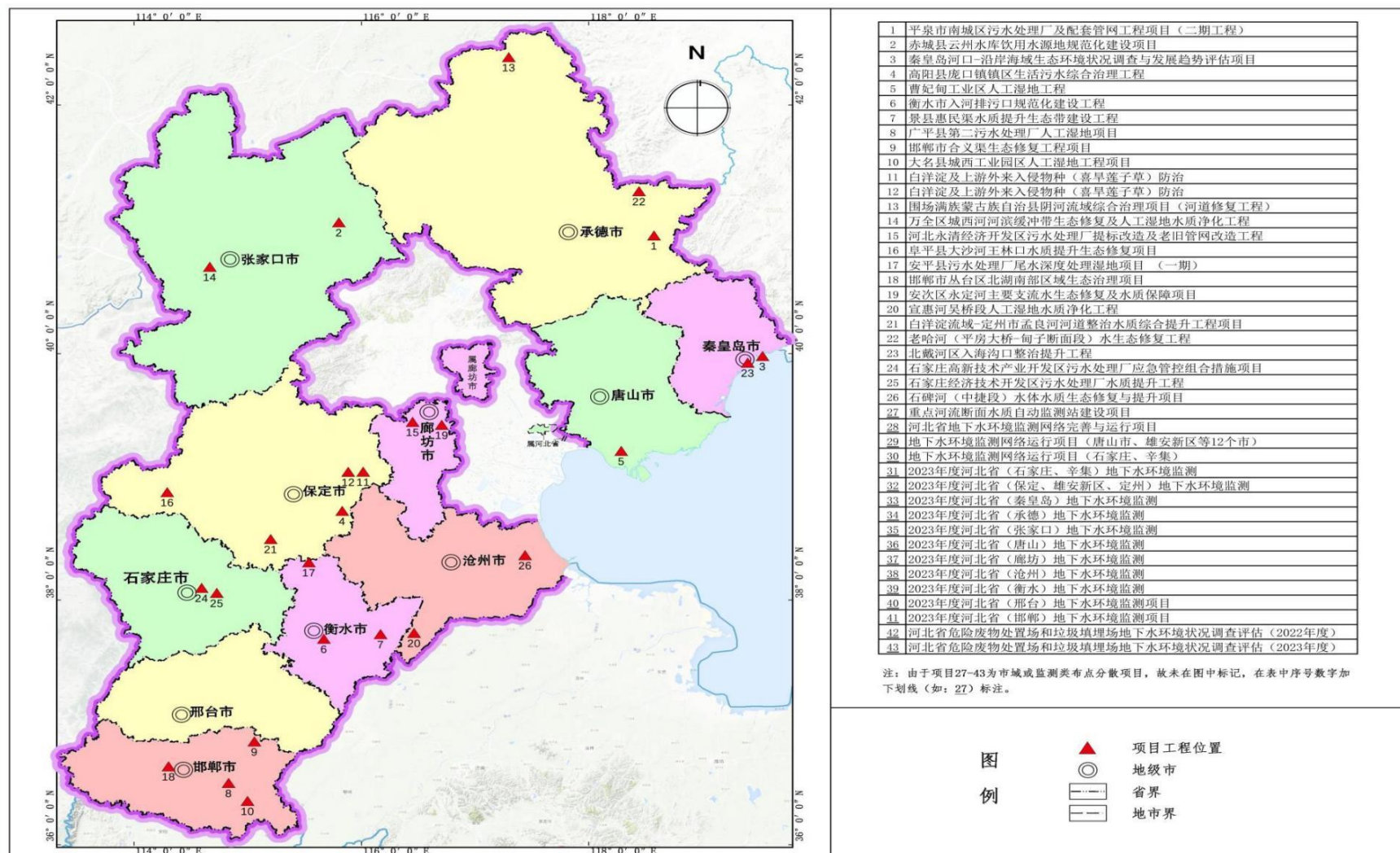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3 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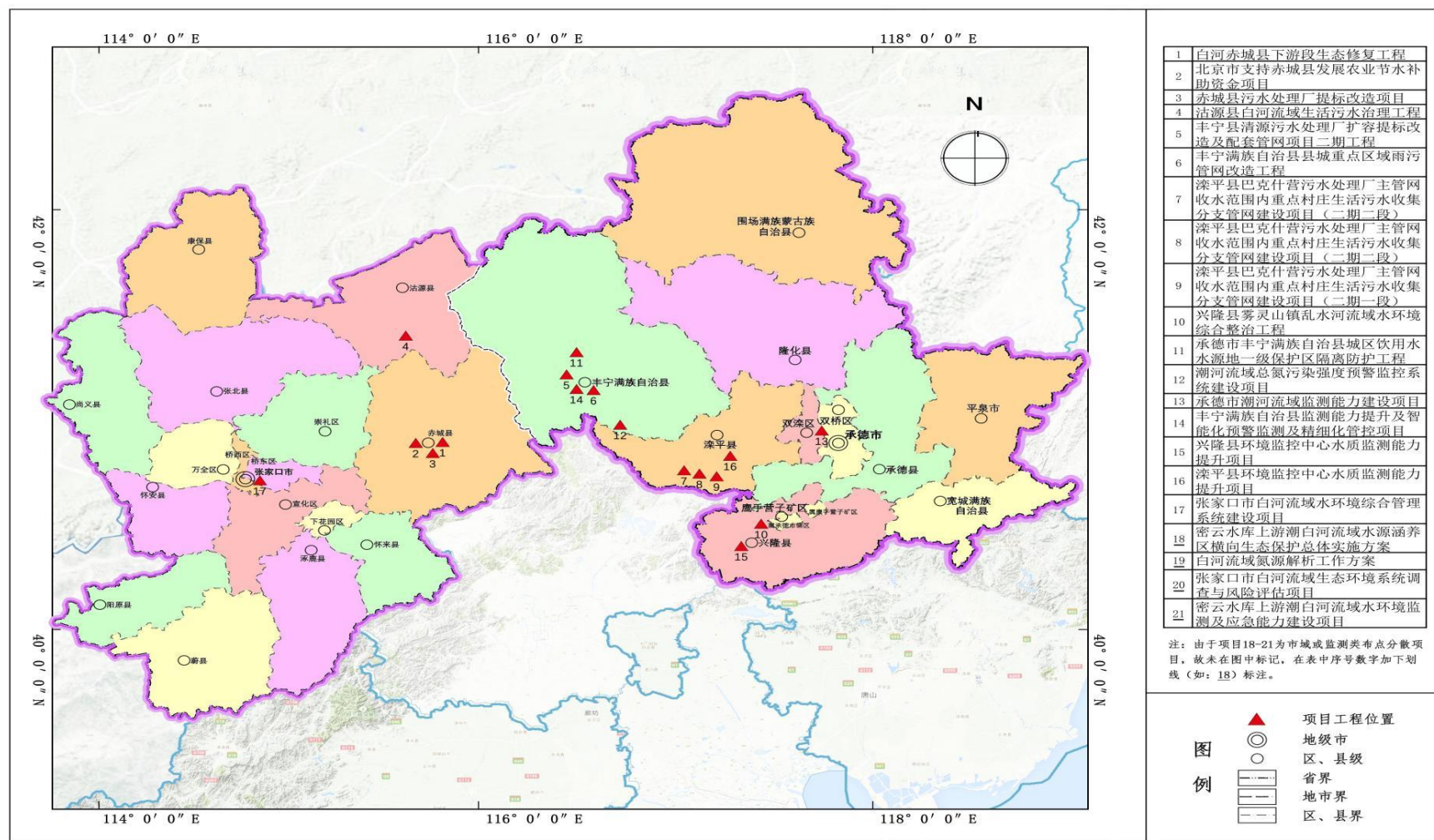


图 2：2021-2023 年度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承德、张家口支持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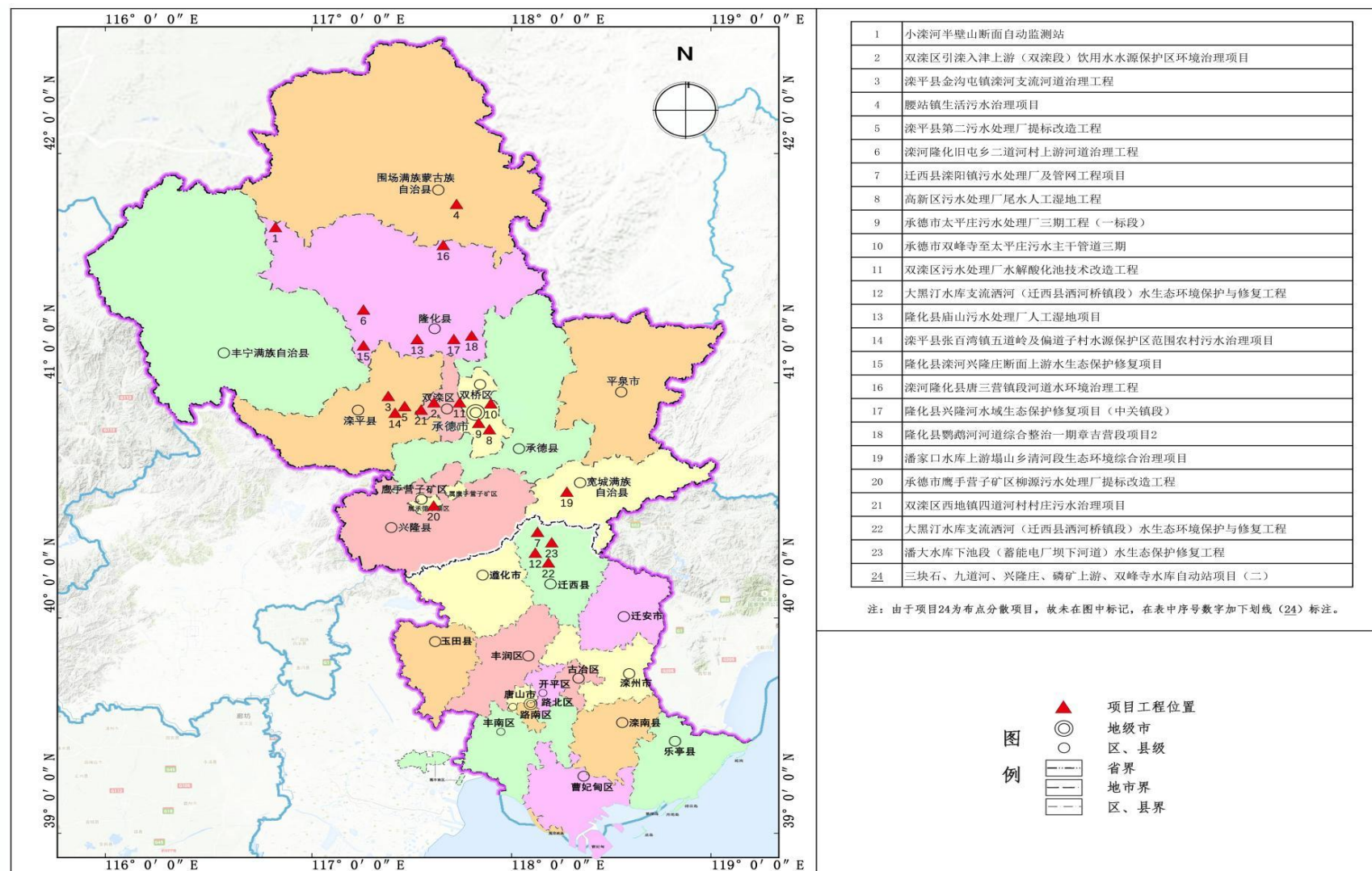


图 3：2021-2023 年度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承德、唐山支持项目分布图

（二）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立足于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的支出，同时有中央水资金、生态补偿资金或北京、天津市生态补偿资金支持的，一并评价，以全面评价政策执行效果、资金使用绩效。重点评价结合各市上报的自评报告，按照项目资金占比较大、全面覆盖项目类型、项目未开展过绩效评价的原则，抽取 59 个项目，占总项目数的 66.29%，重点评价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81711.6 万元，占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总数的 77.84%。涉及 1 个省直部门和 5 个市，分别为：

省本级：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区；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吴桥县；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西县；

承德市：市本级、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高新区、兴隆县、宽城县、平泉市、滦平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化县；

张家口市：市本级、万全区、赤城县、沽源县。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21-2023 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抽查表

单位：万元

省/市	项目数	重点评价项目数	重点评价项目比重	省级水资金支持总数	重点评价省级水资金	重点评价资金比重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4	100%	3301	2851	86.37%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3	—	—	5742	—	—
各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	—	—	1283	—	—
石家庄市	2	2	100%	3500	3500	100%
承德市	37	36	97.30%	43437.6	42937.6	98.85%
张家口市	11	11	100%	18273	18273	100%
唐山市	4	4	100%	9930	9930	100.%
沧州市	2	2	100%	4220	4220	100%
保定市	3	—	—	4715	—	—
定州市	1	—	—	450	—	—
邯郸市	4	—	—	3020	—	—
衡水市	3	—	—	2610	—	—
廊坊市	2	—	—	3054	—	—

省/市	项目数	重点评价项目数	重点评价项目比重	省级水资金支持总数	重点评价省级水资金	重点评价资金比重
秦皇岛市	2	—	—	1340	—	—
雄安新区	1	—	—	100	—	—
合计	89	59	66.29%	104975.6	81711.6	77.84%

重点绩效评价的 59 个项目，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81711.6 万元，占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总数的 77.84%。其中 2021—2023 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 22211.6 万元，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安排 29500 万元，省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 30000 万元。

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41240.45 万元（包括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 14078 万元、中央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安排 4056 万元、天津市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安排 11362.45 万元、2024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1817 万元、2024 年省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3392 万元、2020 年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安排 4535 万元、2022 年中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安排 2000 万元）。（具体见表 3）

表 3：2021-2023 年度重点评价项目水污染防治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年度	水污染防治资金	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合计
			引滦入津生态补偿资金	密云水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省级	2021	7,000.00	9,500.00	10,000.00	26,500.00
	2022	5,673.00	10,000.00	10,000.00	25,673.00
	2023	9,538.60	10,000.00	10,000.00	29,538.60
总 计		22,211.60	29,500.00	30,000.00	81,711.60

（三）资金筹措及支出情况

重点绩效评价的 59 个项目中，2021—2023 年度下达专项资金共 8171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下达资金已全部到位，共支出 17794.81 万元，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的 21.78%。其中：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出 6645.29 万元，占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到位金额的 8.13%；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支出 7927.04 万元，占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到位金额的 9.70%；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省级资金支出 3222.47 万元，占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省级资金到位金额的 3.94%。（具体情况见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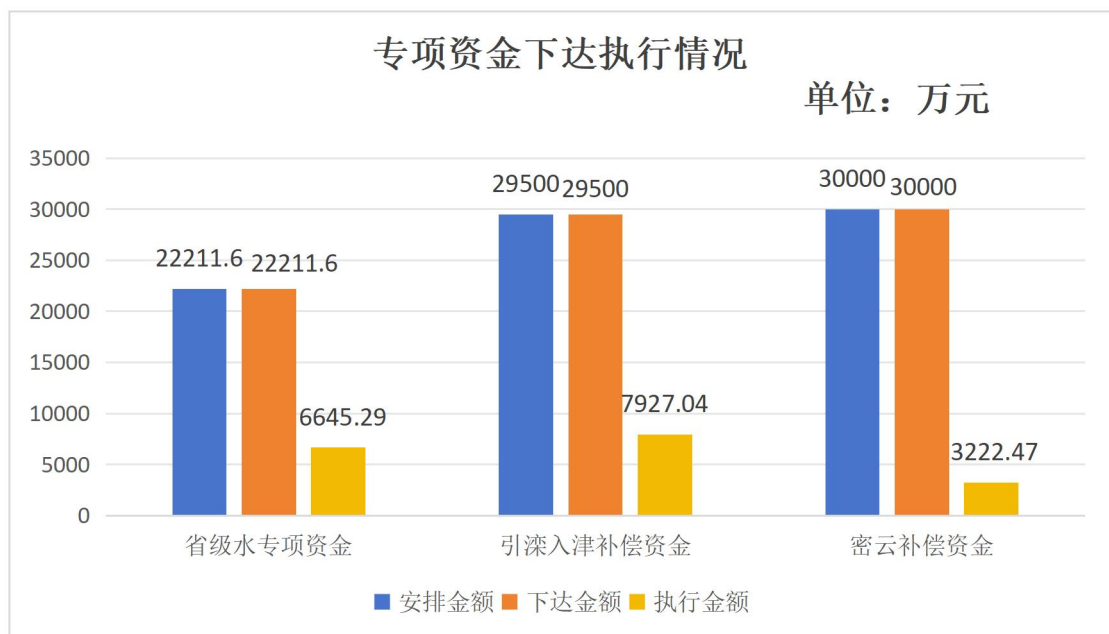


图 4 2021—2023 年专项资金下达、执行情况

(四) 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共计 59 个项目，其中完工验收项目 14 个，占比 23.73%；完工未验收项目 10 个，占比 16.95%；开工项目 20 个，占比 33.90%；未开工项目 10 个，占比 16.95%；资金已退回项目 3 个，占比 5.08%。（具体情况见下表 3）

表 3 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省直部门/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完工验收
2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辛集）	完工验收

序号	省直部门/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3	河北省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2023 年度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地下水环境 监测	完工验收
4	河北省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2 年度）	完工验收
5	承德市	平泉市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 目（二期工程）	完工验收
6	承德市	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 程	完工验收
7	承德市	承德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一标段）	完工验收
8	承德市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	完工验收
9	承德市	滦平县金沟屯镇滦河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完工验收
10	承德市	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工验收
11	承德市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 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完工验收
12	承德市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项目	完工验收
13	承德市	隆化县鸛鹑河河道综合整治一期章吉营段项 目	完工验收
14	承德市	滦河隆化旧屯乡二道河村上游河道治理工程	完工验收
15	张家口市	沽源县白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完工未验收
16	张家口市	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 态保护总体实施方案	完工未验收
17	沧州市	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完工未验收
18	承德市	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完工未验收
19	承德市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 管网项目二期工程	完工未验收
20	承德市	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段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完工未验收
21	承德市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 目（河道修复工程）	完工未验收

序号	省直部门/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22	承德市	腰站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完工未验收
23	承德市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镇 段）	完工未验收
24	承德市	隆化县滦河兴隆庄断面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完工未验收
25	张家口市	白河赤城县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	开工
26	张家口市	北京市支持赤城县发展农业节水补助资金项 目	开工
27	张家口市	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开工
28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调查与风险 评估项目	开工
29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 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开工
30	张家口市	赤城县云州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开工
31	唐山市	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开工
32	唐山市	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	开工
33	承德市	兴隆县雾灵山镇乱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	开工
34	承德市	兴隆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开工
35	承德市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造工程	开工
36	承德市	潘家口水库上游塌山乡清河段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	开工
37	承德市	老哈河（平房大桥—甸子断面段）水生态修复 工程	开工
38	承德市	承德市潮河流域监测能力建设	开工
39	承德市	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技术改造工程	开工

序号	省直部门/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40	承德市	双滦区引滦入津上游（双滦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项目	开工
41	承德市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二段）	开工
42	承德市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一段）	开工
43	承德市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及偏道子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开工
44	承德市	滦平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开工
45	承德市	丰宁满族自治县监测能力提升及智能化预警监测及精细化管控项目	开工
46	石家庄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	未开工 （完成初步设计）
47	石家庄市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管控组合措施	未开工 （完成初步设计）
48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未开工 （招采阶段）
49	张家口市	白河流域氮源解析工作方案	未开工 （招采阶段）
50	张家口市	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未开工 （招采阶段）
51	唐山市	大黑汀水库支流洒河（迁西县洒河桥镇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未开工 （完成初步设计）

序号	省直部门/地 市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52	唐山市	潘大水库下池段（蓄能电厂坝下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未开工 （完成初步设计）
53	沧州市	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	未开工 （前期阶段）
54	承德市	潮河流域总氮污染强度预警监控系统	未开工 （招采阶段）
55	承德市	双滦区西地镇四道河村村庄污水治理项目	未开工 （已完成工程招投标，进场准备）
56	承德市	丰宁满族自治县县城重点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未开工 （进场施工准备）
57	承德市	承德高新区滦河南部新城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资金已退回
58	承德市	柳河（中冶兴隆新城—大东区村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资金已退回
59	承德市	月亮湖生态修复、水源涵养工程	资金已退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围绕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和优化资金投入方向的建议，有效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和单位的资金、项目管理和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共涉及 12 个市（辛集市、邢台市未支持项目），根据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实际收取 10 个市绩效自评报告，雄安新区、邯郸市未上报自评报告。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处同意，我单位通过梳理各市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选取重点评价项目。由于此次评价时间紧任务重，根据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先后共组建 4 个评价小组分赴项目所在市开展现场重点评价，具体为：①石家庄、沧州、唐山市评价小组；②张家口市评价小组；③承德市评价小组；④省直部门评价小组。重点评价由评价小组按照预先选取的重点评价项目清单采用内业评价与外业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逐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一是组织座谈，整体了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二是查阅资料，全面收集各资金项目决策情况、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资金项目过程管理情况等，充分掌握资金支出进度以及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三是实地调查，具体核查 2021—2023 年度中央、省级、北京市、天津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四是统计分析，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绩效目标设定与落实等角度挖掘

问题，查找原因，最后根据跟踪回访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项目情况

1.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次检查全部抽取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个项目，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 3301 万元（其中 450 万元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下达，不作为本次重点评价资金），调减资金 272.3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569.7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66%。其中 2021 年下达资金 2400 万元，调减资金 196.0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203.95 万元；2022 年下达资金 212 万元，调减资金 58.3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46.2 万元，结余资金 7.44 万元已收回财政；2023 年下达资金 239 万元，调减资金 17.9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19.61 万元，结余资金 1.43 万元已收回财政。

2.石家庄市

2021—2023 年，下达石家庄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的 4.28%。本次检查将石家庄市 2 个项目全部抽取，共支持 2 个工程类项目，均未开工，处于前期阶段，专项资金均未支出，资金执行率为 0%。

3.唐山市

2021—2023 年，下达唐山市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9930 万元，

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的 12.15%。其中下达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8480 万元、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50 万元。共支持工程类项目 4 个。本次检查将唐山市 4 个项目全部抽取，其中正在实施项目 2 个，未开工项目 2 个，处于前期阶段。实际支付专项资金 2011.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20.26%，其中 2021 年下达资金 39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011.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50.54%；2022 年下达资金 2975 万元，尚未支付；2023 年下达资金 2975 万元，尚未支付。

4.张家口市

2021—2023 年，下达张家口市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18273 万元，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的 22.36%。其中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19 万元、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3254 万元。共支持 11 个项目，其中工程类项目 5 个，非工程类项目 6 个。本次检查将 11 个项目全部抽取，其中已完工项目 3 个，正在实施项目 5 个，未开工项目 3 个。实际支付资金 4117.0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22.53%。其中 2021 年下达资金 236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1024.6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43.42%；2022 年下达资金 1149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092.4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26.9%；2023 年下达资金 4418 万元，尚未支出。

5.承德市

2021—2023 年共支持项目 37 个，本次检查抽取 36 个项目，下达承德市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42937.6 万元，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的 52.55%。其中安排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71.6 万元、省级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16746 万元、省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1020 万元。工程类项目 30 个，非工程类项目 6 个。完工验收项目 10 个，完工未验收项目 7 个，正在实施项目 13 个，未开工项目 3 个，资金退回项目 3 个。实际支付专项资金 8208.1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9.12%，其中 2021 年下达资金 776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705.0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34.86%；2022 年下达资金 2099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143.7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4.98%；2023 年下达资金 14186.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359.3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6.63%。

6.沧州市

2021—2023 年，下达沧州市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220 万元，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的 5.16%。共支持 2 个工程类项目。本次检查将沧州市 2 个项目全部抽取，其中已完工项目 1 个，未开工项目 1 个，处于前期阶段。实际支付专项资金 588.3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3.94%。

（二）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收取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5 个市相关制度，通报，会议纪要等，除承德市相关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对于专项资金项目把控较为严格外，其他 4 个市及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普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推进项目不力情况。

承德市为强化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3 月 24 日，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承德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奖惩办法》；为规范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明晰职责分工有力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助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 年 1 月 22 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 1 月 22 日，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排名进行了通报，如《关于 2023 年四季度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排名的通报》（承水领办〔2024〕24 号）。

（三）工作配合情况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涉及的工作底稿及问题佐证材料需在项目单位核实确定后加盖公章。其中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共收回加盖公章底稿 4 份，工作配合程度好；石家庄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共收回加盖公章底稿 0 份，工

作配合程度差；唐山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共收回加盖公章底稿 3 份，工作配合程度较好，张家口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共收回加盖公章底稿 3 个，工作配合程度较差；承德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3 个（3 个资金退回项目未参与评价打分），共收回加盖公章底稿 27 份，工作配合程度较好；沧州市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共收回加盖公章底稿 0 份，工作配合程度差。（具体见表 4）

表 4 工作配合程度

序号	省直部门、各地市	评价项目数量	反馈数量	工作配合程度
1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4	100%
2	石家庄市	2	0	0%
3	唐山市	4	3	75%
4	张家口市	11	3	27.3%
5	承德市	33	27	82%
6	沧州市	2	0	0%
合 计		56	37	66.07%

（四）绩效得分情况

根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

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分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未开工项目 $\div 60\%$ 为最终得分;开工项目 $\div 85\%$ 为最终得分;完工及完工验收项目 $\div 100\%$ 为最终得分。(具体得分排名见表5)

1.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抽取4个项目平均得分88.99,评分等级为“良”。

2.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抽取2个项目平均得分88.25,评分等级为“良”。

3.唐山市

唐山市抽取4个项目平均得分84.89,评分等级为“良”。

4.沧州市

沧州市抽取2个项目平均得分78.75,评分等级为“中”。

5.承德市

承德市抽取33个项目平均得分75.37;评价等级为“中”。

6.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抽取11个项目平均得分68.54,评价等级为“中”。

表 5 得分排名情况

省直单位/市	项目名称	得分	平均得分	评价等级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度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	93.1	88.99	良
	2023 年度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地下水环境监测	90.5		
	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86.7		
	全省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85.65		
石家庄市	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组合措施项目	89.2	88.25	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	87.3		
唐山市	潘大水库下池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92.5	84.89	良
	大黑汀水库支流洒河（迁西县洒河桥镇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90.8		
	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	80		
	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76.26		
沧州市	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	89.2	78.75	中

省直单位/市	项目名称	得分	平均得分	评价等级
	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68.3		
承德市	潮河流域总氮污染强度预警监控系统	95	75.37	中
	丰宁满族自治县县城重点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93.08		
	双滦区西地镇四道河村村庄污水处理项目	90.08		
	滦平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86.5		
	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完工）	84.29		
	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83.1		
	双滦区引滦入津上游（双滦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项目	82.59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项目	79.82		
	滦河隆化旧屯乡二道河村上游河道治理工程	79		
	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技术改造工程	78.8		
	隆化县鸛鹑河河道综合整治一期章吉营段项目	78.5		
	老哈河（平房大桥一甸子断面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开	78.31		

省直单位/市	项目名称	得分	平均得分	评价等级
	工)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	77.9		
	丰宁满族自治县监测能力提升及智能化预警监测及精细化管控项目	77.47		
	滦平县金沟屯镇滦河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75.67		
	兴隆县雾灵山镇乱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74.17		
	潘家口水库上游塌山乡清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74.12		
	滦平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74.06		
	腰站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73.7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河道修复工程)	73.64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一段)	73.26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二段)	72.65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	72.65		

省直单位/市	项目名称	得分	平均得分	评价等级
	目二期工程			
	隆化县滦河兴隆庄断面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2.2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及偏道子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70.88		
	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段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69.7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8.59		
	承德市潮河流域监测能力建设	67.18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镇段）	66.85		
	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	64.43		
	承德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一标段）	63.04		
	兴隆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58.82		
	平泉市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57		
张家口市	白河流域氮源解析工作方案	94.17	68.54	中
	张家口市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85.83		

省直单位/市	项目名称	得分	平均得分	评价等级
	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总体实施方案	79.5		
	白河赤城县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	75		
	沽源县白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71.5		
	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62.94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60.6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0.59		
	北京市支持赤城县发展农业节水补助资金项目	57.06		
	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54.41		
	赤城县云州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52.35		

四、主要问题

（一）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项目管理方面

（1）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涉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

项目（石家庄、辛集）。2022 年该项目采购的专用材料 12.23 万元，均未见采购申请、审批手续及到货后的验收手续。

（2）存在验收流程不规范，涉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设备购置）的履约验收书缺少日期。

（3）委托业务费比例过高，涉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22 年度）**。该项目预算 350 万元，项目建议书中委托业务费 334 万元，委托业务费占项目预算 95.4%，占比过高。

2.资金管理方面

（1）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 2 个项目。

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辛集），2022 年 12 月 141 号凭证，与智汇云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档案整理劳务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6 万元，由“省中心环境监测保障”项目（2 万元）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市、辛集市）”项目（4 万元）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2022 年 10 月 148 号凭证，向石家庄嘉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9.19 万元，由“河北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状况监测”项目（4 万元）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市、辛集市）”（5.19 万元）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2022 年 10 月 224 号凭证，与石家庄尚酷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33 万元，由“立体监测系统、基础网络运行维护”项目（700 元）和“地

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市、辛集市）”项目（1.26万元）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

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22年度），2022年12月223号凭证，支付专家费0.5万元，由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技能考核（3000元）和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00元）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

（2）专家费按实际发放金额开票，涉及2个项目。

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22年度），2022年12月203号凭证，两场调查分析测试质控实际发放专家费4000元，省监测中心代扣代缴个税600元，专家开票金额合计4000元，专家费均按实际发放金额开票，不含代扣代缴个税。

2023年度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地下水环境监测，2023年12月122号凭证，关于举办2023年度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培训班实际发放专家费4000元，省监测中心代扣代缴个税600元，专家开票金额合计4000元，专家费均按实际发放金额开票，不含代扣代缴个税。

（二）石家庄市

1.项目管理方面

（1）初设批复前变更，涉及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水质提升工程，初设较可研增加配套部分（不属于资金支持范围）建设内容及投资。

（2）项目延期，涉及 2 个项目。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绩效目标表建设期为 2023 年 8 月—2024 年 4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初步设计，尚未开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管控组合措施项目，绩效目标表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初步设计建设期调整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初步设计，尚未开工。

2.资金管理方面

（1）超额下达资金，涉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管控组合措施，根据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入库结论，该项目 MBR 膜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该项目膜设施投资 1410 万元，下达资金 1700 万元。

（2）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抽查的 2 个项目配套资金均未列入县（市、区）年度预算，无法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3）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 2 个项目：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三天内支付 20%”，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支付款项。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管控组合措施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按照合同约定“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不超过高新区财政审核预审价格的 50%”，2024 年 4 月初设方案已出，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付款；与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图审），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2024 年 5 月施工图审查已通过，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付款。

（三）唐山市

1.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涉及 2 个项目：

潘大水库下池段(蓄能电厂坝下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调整未备案，其中，人工湿地起止点可研为洒河桥上游 1100m 至 1600m，初设为洒河桥上游 1100m 至 1700m；河滨缓冲带可研长度为 1000m，宽度为 75m，初设长度为 1486m，宽度为 60—75m；生态护岸可研为洒河大桥上游 1100m 至蓄能电厂坝下 400m，宽 10m，初设为护坡长度 2119m，宽 8—23m。

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项目调整未批复，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用地面积 157135.318 平米，包括调节池、潜流湿地、表流湿地、出水提升泵站、进出水管线等，总投资 17200.74 万元，而实际工程总规模 4 万 m^3/d ，分为一期 1

万 m³/d，二期 3 万 m³/d 且无批复依据。

(2) 监理落实不到位，涉及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未见施工组织设计，未见监理工作方案，未见隐蔽工程验收材料；监理日志不完整，其中施工记录描述不完整且不规范（如当天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比对、施工班组及作业人数等），监理工作内容缺少记录（包括巡视、平行检验等情况，现场的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现和处理等）。

(3) 项目延期，涉及 4 个项目。如：

大黑汀水库支流洒河（迁西县洒河桥镇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9 月，初步设计建设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开工，已完成初步设计。

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建设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 87%工程量。

2.资金管理方面

(1) 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抽查的 4 个项目配套资金均未列入县（市、区）年度预算，无法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2) 专项资金违规使用，涉及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河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程》第十一条中要求“一般情况下，预算单位应使用本单位的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涉军、涉密、驻省以外等不具备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

条件的单位可使用财政零余额账户”省级专项资金 1315 万元分两次转入滦阳镇人民政府基本户存款账户，2024 年使用专项资金共支付工程款 1286.5 万元，财政资金脱离国库监管。

（3）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 4 个项目。如：

大黑汀水库支流洒河（迁西县洒河桥镇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勘察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84.50 万元，合同约定“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比例支付”，勘察设计已完成，截至 2024 年 7 月资金未支付；项目管理合同，合同金额 2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计 7.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预付资金未支付。

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443.70 万元，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2134.38，实际支付 1286.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尚未支付工程款项 847.88 万元。

3.绩效管理方面

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涉及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已停止运维工作。

（四）张家口市

1.项目管理方面

（1）实施主体问题，涉及 1 个项目：

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在《张家口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张水领办〔2024〕3 号）及省级项目库中赤城县污水处理厂体表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均为赤城县水务局，该项目实施时通过代建制变更实施主体，未变更《实施方案》且未向省厅备案；根据《河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冀政发〔2023〕5 号）第十一条，代建单位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五）会同使用单位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的招标及材料设备的采购或选用，联合签订三方合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代建制实施不规范，政府采购及合同发包主体不规范，代建单位进行招投标、签订后续合同。经赤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赤政要〔2024〕10 号）同意“将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委托河北霞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代建”。赤城县水务局与河北霞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将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委托给代建单位进行建设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实施招标到施工建设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需要开展的全部工作。后续工程招标发包人及合同签订人均为代建单位，且未履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手续。

（2）前期手续不全，涉及 5 个项目。如：

白河赤城县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未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文件。以及可研中写明永久性占地

40 亩，实际未见用地与选址意见。

张家口市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未见项目前期（可研、防洪评价、水土保持、稳评、环评等）技术咨询服务比选过程；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张家口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之精华工程项目使用草原的决定》（冀林草批〔2023〕0601066 号）第二条“申请单位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潜流湿地部分工程内容未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初设批复前变更，涉及 3 个项目：

张家口市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可研报告中共布置表流湿地9处，初步设计为2处（初步设计阶段将表流湿地分为河口湿地及草甸湿地两类，利用城西河河口构建河口湿地1座，作为城西河汇入洋河的生态屏障，配合河道生态及现状地形在河道中游下游段布置草甸湿地1座）。初步设计较可研，潜流湿地位置从河床移至规划堤线外侧，具体为“《张家口市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2座潜流湿地，一座布置于万全污水处理厂下游横跨河道河床，一座布置于城西河河口河床。可研报告中潜流湿地位置在洪水淹没区及行洪通道上，一方面洪水期影响行洪，另一方面洪水淹没后造成潜流湿地堵塞，初步设

计阶段将垂直潜流湿地布置在万全污水处理厂下游，一座紧邻万全司东厂的国通右岸规划堤防外侧，桩号K1+950~2+350；一座布置于河口附近河道左岸规划堤线外侧，桩号K4+600~K5+000”。

赤城县云州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初设较可研工程内容有变化，其中，可研一级保护区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3km，初设总治理长度 2.8km。防撞护栏标段、视频监控系统标段实施内容与项目初设不一致。

沽源县白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进水水质：COD 可研设计进水水质 350mg/l，施工图设计进水水质 $\leq 450\text{mg/l}$ ；可研设计进水参数含 TN，施工图设计参数未包含 TN；SS 可研设计进水 170mg/l，施工图阶段莲花滩乡丁庄湾村、小河子乡瓦房营村、丰源店乡太平沟村、小厂易地搬迁安置区未包括 SS 参数，莲花滩乡榛子沟村、小河子乡大元房子村 SS 进水水质 $\leq 200\text{mg/l}$ ；施工图增加了 PH；设计出水水质：可研设计出水水质除小河子乡大元房子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水处理站出水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四类排放限制，而莲花滩乡榛子沟村施工图设计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一级 A 标准，与可研不符。

（4）项目实施随意调整，涉及 4 个项目。如：

沽源县白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与可研批复不一致。可研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6 座污水处理站，

配套污水管道 9621.4m, 其中污水主管网 8518.4m, 支管网 1103m。根据张家口基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验收报告, 工程建设 6 座污水处理站, 配套污水管道 7884m, 其中污水主管网 5481m, 支管网 2403m;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单位为中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实际施工图设计单位为中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的资质证书为中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可研评估报告的签订单位为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评估报告中实际可研评估单位为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的资质证书为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实际采购较实施方案有变动, 实施方案包含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144 万元、综合水质自动监测站 259 万元, 实际均未采购; 实际采购较实施方案增加交换机 4 台 2 万元、视频会议摄像头 2.2 万元、黑臭水体筛查 38.64 万元。

(5) 合同签订不规范, 涉及 4 个项目。如: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 缺少支付条款; 合同签订金额与报价单金额不一致,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金额与询价报价单金额不一致, 合同签订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向甲方收取招标服务费”, 报价单为“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额为基数计算后 97%收取”。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招标

文件中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签订满一年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如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款”。合同签订为“合同签订后，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签订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情况书面汇报，经甲方审核同意，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6）项目管理不规范，涉及 2 个项目。如：

赤城县云州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2020 年 12 月 4 日批复项目建议书、可研，2022 年 7 月 1 日批复初步设计。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赤城县云州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地标识牌项目结算审核报告，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张家口市云州水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张家口市云州水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7）项目延期，涉及 4 个项目。如：

白河赤城县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工期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初步设计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仍未完工。

赤城县云州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可研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初步设计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查阅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目前签订合同的工程内容包括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工程、保护区标识牌设置及一级保护区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区应急防护工程等内容，依据可研报告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8 月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保护区村庄污水收集设施、河库综合整治及建设生态河岸等工程未见实施。

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未按实施方案预定的时间节点及项目实施进度进行。

2.资金管理方面

（1）未按实施方案分配资金，涉及白河流域氮源解析工作方案，实际分配资金较实施方案有变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中预计 2022—2025 年每年支持白河流域氮源解析工作方案 30 万元，实际 2023 年支持 120 万元。

（2）超额下达资金，涉及张家口市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总体实施方案项目，该项目编制预算费用为 280 万元，合同金额 292.6 万元，下达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300 万元。

（3）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抽查的 11 个项目配套资金均未

列入县（市、区）年度预算，无法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4）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 6 个项目。如：

白河赤城县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超进度支付合同款，与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批完成后支付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7%，审计后支付全额设计费。”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未完工，已支付全额设计费 44.02 万元；与张家口市宣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监理人进场支付 30%，工程完工支付 70%。”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未完工，实际已将合同款 15.96 万元全部支付完成。

沽源县白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共 1433 万元，实际支付合同款 694.41 万元，未支付合同款 738.59 万元。

白河赤城县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财务记账不准确，该项目单位将支出全部计入费用科目，未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张家口市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财务记账不准确，2024 年 2 月 15 日凭证支付 170 万元工程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未计入在建工程；2024 年 3 月 8 日凭证支付工程款 3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未计入在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单位为河北鸿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投标单位及中标单位为河北鸿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涉及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2023 年 8 月入库评审时专家意见提出“增加项目绩效量化指标”，但项目时效指标不明确，未提供项目起止时间。

(2) 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涉及赤城县云州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经现场核查，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被不同程度水毁。

(五) 承德市

1.项目管理方面

(1) 省级项目库利用不到位，涉及 9 个项目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分别为平泉市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滦平县金沟屯镇滦河支流河道治理工程、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隆化县鸛鹑河河道综合整治一期章吉营段项目、滦河隆化旧屯乡二道河村上游河道治理工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河道修复工程）、腰站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实施主体问题，涉及 6 个项目。如：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项目，2021 年 7 月 8 日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引滦入津

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的通知(承财资环〔2021〕61号),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下达资金240万元,责任县区(部门)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9日项目建议书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21〕224号)小滦河水质自动站房建设项目,总投资223.2万元,实施主体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隆化县滦河兴隆庄断面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招标备案文件中,最高限价说明招标人为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余文件均为隆化县太平庄满族乡人民政府。

老哈河(平房大桥一甸子断面段)水生态修复工程,2021年12月24日平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可研报告(平审批投资可研〔2021〕3号),2023年3月23日平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批复,将实施主体由平泉市北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调整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

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滦平县德隆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滦平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营协议书》;2023年4月27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滦平德龙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加污水处理费的补充协议书》。存在以下风险:一是该项目涉及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滦平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与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是否相同,二是涉及《特许经营权》转让问题,滦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特

营权授权资格，三是涉及固定资产产权问题，四是特许经营权涉及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平县水务局与滦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滦平县德隆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授权问题；

《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中，项目建设单位是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发包人为滦平德龙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

（3）前期手续不全，涉及 21 个项目。如：

潘家口水库上游塌山乡清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宽审批水字〔2023〕21 号）要求，建设单位开工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未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概算中可研勘测设计费共计 70 万元，实际执行初步设计合同款 28 万元，勘测合同款 15 万元，未见各项费用的划分依据；未见《河北省河道整治弃砂综合利用方案》合同及其费用，施工图未见审图章。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见设计公开招标文件、备案文件、勘察成果文件。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未见电力外网 50KVA 配电工程设计图纸、预算文件；未见施工采购招投标文件；未见电力外网 50KVA 配电安装工程比选文件；项目占地 1 亩，属于半壁山村二组村民赵国庆，现场出具了《隆化县郭家屯镇半壁山水质监测站工程征地补偿协议》，未见正规用地手续，后续运营过程

中，存在因站房土地纠纷造成的停运风险等情况。

潮河流域总氮污染强度预警监控系统，所有站房未见用地手续，后续运营过程中，存在因站房土地纠纷造成的停运风险等情况；未见预算及预算审核文件。

（4）初设批复前变更，涉及 10 个项目。如：

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项目审批、工程内容及投资进行了多次变更。绩效评价期间收集的资料显示，项目申请报告，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由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承发改审批〔2014〕745 号文）；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及分支管道工程子项目一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道工程（三期工程）获得 2017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4379 万元（已退回），承担单位为承德市水务局，建设内容为武烈河口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截留主干管道 5.9 公里，总投资 7645.59 万元；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投资规模 7645.59 万元；2019 年 10 月 16 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审批字〔2019〕368 号）《关于调整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变更 2014 年 11 月 10 日批复的《关于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承审批字〔2014〕745 号）（评估期间未提供该批复文件），建设单位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主要内容为“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双峰寺水库至医学院段，设

计管径 De600~1200，管道总长度 7521m；二期工程医学院桥至大石庙段，设计管径 De1200~1500，管道总长度 14482m；三期工程为大石庙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段，设计管径 d1800~d2000，管道总长度 6253m”；2020 年 1 月 21 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审批核字〔2020〕5 号）《关于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单位为承德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由政府投资改为由企业融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起点为大石庙区域武烈河内现状污水主干管道，向南沿大石庙未来城北侧道路、开发区中路、钓鱼台路（老承下路）、承栗路，终点为太平庄污水处理厂，设计管径 DN1800-2000，干管总长约 6253m；2021 年 9 月 13 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审批核字〔2021〕14 号）《关于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项目变更投资规模的批复》，主要内容同意项目原核准总投资 10173.5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14786.89 万元，增加了 4613.39 万元。

平泉市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较可研总投资变化较大，未见相关报告和批准文件。其中可研总投资 3495 万元，而初设概算总投资 2914.57 万元，初步设计较可研减少 16.6%，按照《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

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兴隆县雾灵山镇乱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日期为2023年11月,后附造价师廖毅的造价工程师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施工图合同签订单位为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图盖章单位为中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5月编制的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显示,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与入库批复文件有部分调整,其中:大安峪村工程规模及内容与入库批复文件一致。大沟村工程规模略有调整,包括较入库批复文件河道底泥清理、修复河流生态护岸规模略有增加,建设内容增加了河道生活垃圾清理4.4km。雾灵山村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较大,包括增加了河道生活垃圾清理4km,较入库批复文件河道底泥清理由1.6km增加到2.489km,新建生态透水过滤坝由4处提高到5处。修复河流生态护岸由1754m提高到1960m;修复生态缓冲平台由2929 m²提高到4000 m²;修复生态缓冲带由500 m²提高到800 m²。

潘家口水库上游塌山乡清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设较可研变化较大,部分内容无法满足绩效申报表产出指标要求,其中:人工湿地水生植物种植面积可研报告为9034m²,初步设计13870m²,可满足绩效表要求;河道垃圾清理及人工湿地基底整治可研报告为149702m³,初步设计104017m³,无法满足绩效申报表河道清淤141602m³要求;河流缓冲带修复工程可研报告

为 16592m²，初步设计 8503m²，无法满足绩效申报表 16592m² 要求；生态过滤坝可研报告为 166.8m，初步设计 147.9m，绩效申报表未规定该指标；生态护岸可研报告为 3683m，初步设计 4290m，绩效申报表未规定该指标；破损挡墙拆除恢复为初设新增建设内容。

隆化县滦河兴隆庄断面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设较中央库内可研存在变化，部分内容无法满足绩效表产出指标要求，其中，治理长度可研报告为 19.145km，初步设计治理的河段总长度为 19.150km，其中实施工程内容的河段长 10.625km，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生态护岸可研报告为 4390m（建设宾格石笼生态护岸 36 处），初步设计修建生态护岸 7796m（28 处），可满足绩效表要求；人工湿地可研报告为建设表面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 处，合计总面积 12400m²，初步设计修建人工湿地 4 处 9244m²，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河道生态修复可研报告为种植挺水水生植物总长度 9633m，总面积 242030m²，初步设计种植水生植物 24434.79m²，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生态缓冲带可研报告为建设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7 处，合计总面积 24850m²，初步设计为河流缓冲带修复 124091.41m²，可满足绩效表要求；建设生态透水坝可研报告为修复现状过水坝共计 10 段，新建 1 段，合计总长度 984m，初步设计建设生态透水坝 11 条总计 840m，绩效表未规定该指标；可研报告中清理河道底泥垃圾 139630m³，初设、招投标及绩效表均未涉及；初步设计中播种花草面积

114983.62m²、北甸子污水处理站绿化 34.39 万元、两间房湿地公园 83.12 万元（一标段结算报告 48.83749 万元，生态环境资金不支持）为新增内容。

（5）项目实施随意调整，涉及 15 个项目。如：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项目，实际实施与可研不一致。项目库可研报告显示建设 2 座 20m² 的在线监测站房（木结构）、1 座 100m² 的管理房（木结构），实际实施为建设 2 座 26.17m² 的在线监测站房（砌体结构）。

隆化县鹦鹉河河道综合整治一期章吉营段项目，建设内容实际实施过程较可研变化较大，现场提供的《竣工验收意见审批表》显示计划建设新建生态宾格石龙护岸 1580m，新建及修复浆砌石护坝 63m，实际建设宾格石笼护岸 1899.8m，新建及修复浆砌石护坝 82m；计划河道清淤疏浚 24599m³，实际清淤疏浚 58255m³；计划新建生态滤水坝 4 座 196m，实际新建 4 座 180m；计划植物种植乔木 270 棵、灌木 5683m²、水生植物 789m²，实际种植乔木 278 棵、灌木 6194m²。

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技术改造工程，承德永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无 PAM 加药泵，施工图中包含 PAM 加药泵，结算审核报告中增加 PAM 加药泵。

（6）合同签订不规范，涉及 16 个项目。如：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及偏道子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2022 年 6 月 16 日与丰宁满族自治县盛宏测绘服务

有限公司签订地形图测绘合同，合同中引用已废止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承德亚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服务期限未填写日期。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与河北远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无签订合同时间。

潮河流域总氮污染强度预警监控系统，2024年6月14日确定招标代理单位河北嘉格工程项目有限公司，2024年6月13日签署招标代理协议书。

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处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乙方签订单位仅有牵头人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成员单位承德市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滦河隆化旧屯乡二道河村上游河道治理工程，与承德汇源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约定：“预付款金额根据相关规定，按合同总价款的50%，签订合同后7日内一次支付给承包人”，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要求的“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工程，本项目为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金额包括一期、二期，合同金额不能区分。

潘家口水库上游塌山乡清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合同

支付条款前后矛盾，并且未约定支付时间节点金额。总承包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发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部工程款，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与支付原则：工程完工后扣除总工程款 3%质保金，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兴隆县雾灵山镇乱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与河南苏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约定：“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80%”。未约定预付款扣回方式，未约定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支付比例或金额。

（7）项目管理不规范，涉及 10 个项目。如：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委托编写可研报告合同单位为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最终出具可研报告的单位为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德市潮河流域监测能力建设，入库工作方案未写明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机制等内容。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工程，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监理开工令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监理日志显示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办理施工许可证。

（8）监理落实不到位，涉及 7 个项目。如：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见监

理日志、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方案设计相应成果文件。

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段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期工程已验收，监理日志中部分日志缺少监理人员签字。

（9）项目延期，涉及 16 个项目。如：

潘家口水库上游塌山乡清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21 年 8 月 21 日批复的可研（宽审批投批字〔2021〕59 号）项目建设期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11 日重新批复可研（宽审批投批字〔2023〕36 号）建设期 2023 年 6 月-2025 年 2 月。截至评价日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时效指标滞后。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可研批复建设工期 12 个月（2022 年 3 月—2023 年 3 月），截至评价日期，现场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镇段），时效指标滞后。绩效表时效指标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截至本次评估，该工程尚未完工验收。

双滦区西地镇四道河村村庄污水治理项目，时效指标滞后。绩效表设定时效指标为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实际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5 月 9 日双滦分局出具拟解除合同的协商函，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未开工。

（10）验收流程不规范，涉及 4 个项目。如：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截至目前未做环保验收，验收程序不合规。

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2021 年 12 月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未进行财务决算及终验。

滦河隆化旧屯乡二道河村上游河道治理工程，初设及开工报告均为水利工程，2022 年 11 月 4 日竣工验收，项目应邀请水利部门人员参与按照水利工程进行验收；部分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应为监理单位，实际为双滦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处和水务局。

（11）档案资料不全，涉及 8 个项目。如：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镇段），未见施工图审图资料。

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未见投资估算财政评审文件，无法确定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申请报告投资估算中建安工程费 8516.4 万元，施工总承包中标价 8970.1166 万元。

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未见施工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监理资料、监理总结报告。未见项目单位滦平德隆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料。

（12）提供资料与项目库不一致，涉及双滦区西地镇四道河

村村庄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库内可研批复（双滦审批投资审[2022]58号）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现场提供可研批复（双滦审批投资审[2022]67号）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

2.资金管理方面

（1）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抽查的33个项目配套资金均未列入县（市、区）年度预算，无法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2）资金沉淀，未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11号）第八条“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照现行预算管理体制拨付下达。有关市、县应在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由市级生态环境、水利、财政部门汇总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2022年10月13日，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78号），2024年1月10日，承德市财政局印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承财资环〔2024〕1号），2022年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1164万元在承德市财政局停留超过1年后分解下达；2022年12月17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密云水库上游潮白

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通知》(冀财资环〔2022〕95号),2024年1月10日,承德市财政局印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承财资环〔2024〕1号),2023年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5582万元在承德市财政局停留超过一年后分解下达。

《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资环〔2020〕66号)第十条“有关市、县(市、区)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在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市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报送本市资金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2022年10月17日,承德市财政局印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收回滦河南部新城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承财资环〔2022〕85号),收回“承德高新区滦河南部新城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021年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700万元以及2020年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天津市资金1174万元,截至2024年8月,收回资金尚未分解下达;2022年11月4日,承德市财政局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收回引滦入津横向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承环发〔2022〕19号),收回“柳河(中冶兴隆新城——大东区村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21年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2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收回资金尚未分解下

达；2022年3月11日，承德市财政局印发《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收回月亮湖生态修复水源涵养专项资金的通知》（承财资环〔2022〕20号），收回“月亮湖生态修复、水源涵养工程”2020年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500万元以及2021年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5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收回资金尚未分解下达。

（3）预算编制不实，涉及6个项目。如：

丰宁满族自治县县城重点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3435万元，工程费3239万元，实际工程费2447.2579万元。

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技术改造工程，中标人承德汇源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PAM加药装置单价为15万/套，未计入总价，结算审核报告中认定4.344万元/套。

（4）超预算列支，涉及5个项目。如：

丰宁满族自治县监测能力提升及智能化预警监测及精细化管控项目，实施方案中智能管控终端运行维护费用20万元，实际合同价格45万元。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入库实施方案投资估算设计费6.5万元，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9.7万元。

（5）超估算列支，涉及1个项目，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研估算中未列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测绘费，实际签订出让合同657万元，测绘费合

同 2.5 万元。

(6) 超概算列支，涉及 8 个项目。如：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镇段），初步设计概算中前期工程咨询费金额为 5.91 万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合同签订金额为 6 万元。

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段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未列支防洪评价费用，实际已签订合同；初步设计概算中环境影响咨询费 1.77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14.8 万元。

(7) 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 26 个项目。如：

滦平县金沟屯镇滦河支流河道治理工程，2023 年 1 月 31 日支付河北木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0 万元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支付工程款 7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未计入在建工程。

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2023 年 4 月 2 日凭证，支付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费 10 万元，合同中要求“检测完成的地质雷达测线延米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检测完成后，据实计量结算”，凭证后无费用确认资料。

腰站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签订单位为满弘泰建设有限公司，实际回单及开票单位为满弘泰建设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

隆化县鸛鹑河河道综合整治一期章吉营段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单位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回单及开票单位均为中新创达

咨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河道修复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签订单位为四川恩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收款及开票单位为四川恩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围场第二分公司。

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单位为山东嵩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收款、发票开具单位为山东嵩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及偏道子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131.2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实际未支付。

兴隆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额 351.1 万元）、河北锦析贸易有限公司（合同额 193.5 万元）签订的合同均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截至 2024 年 9 月尚未支付。

双滦区引滦入津上游(双滦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河北建设集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20%，进度款根据监理人出具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截至 2024 年 9 月，应付合同款 1141 万元，实际支付 440 万元。

腰站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河北松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当工程进度完成验收后拨付合同价款 70%”，截至 2024 年 9 月，应付合同款 577.9 万元，实际支付 565.75 万元。

3.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涉及滦平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023 年 6 月入库评审时专家意见提出“补充购置设备未来使用方案，并据此完善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表中未填写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2）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涉及 12 个项目。如：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项目，2024 年 8 月底施工方代管到期，目前未确定运维单位，工程未运行，监测站房内的在线设备，未使用，无法核实生态效益指标。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及偏道子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数量指标无法满足绩效目标要求，其中绩效目标要求管网长度 16342m，实际执行 11424m。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二段），数量指标无法满足绩效目标要求，其中绩效目标要求管网长度 50102m，实际执行 26306m；生态效益指标（COD 削减量目标 76.53t/a）难于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收水范围由 13 个村组调整为 9 个村组。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

工程项目，经核算，项目生态效益绩效目标（292t/a）无法实现。该项目处理规模 2 万 m³/d，氨氮出水从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5mg/l）提升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A 标准（1mg/l），据此计算满负荷运行氨氮削减量 29.2t/a。

（六）沧州市

1.项目管理方面

（1）前期手续不全，涉及 2 个项目：

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项目前期手续不全，未提供社会稳定性评估；依据“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捷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办理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土地及规划意见》的回函”，未提供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

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未见防洪评价资料，未见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关于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吴发改计字〔2021〕44 号）2021 年 5 月 21 日批复变更至《关于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吴发改计字〔2023〕35 号），2023 年 7 月 27 日批复前已过期。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涉及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该项目调整未备案，项目实际执行相较入库增加

清淤 3577.5m³，曝气机 39 台，景观设置增加平台、栈道、景观亭等；水生植物种植量减少 16.69 万株，自然边坡植物营造减少 25587m²。

（3）合同签订不规范，涉及**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一期（河道走廊湿地工程）EPC 项目监理合同不规范（日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起止期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整体项目合同签订后又再签订分期项目代理协议）。

（4）监理落实不到位，涉及**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该项目未见监理工作方案、施工日志、隐蔽工程实施及验收材料等；监理日志不完整，其中施工记录描述不完整且不规范（如当天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比对、施工班组及作业人数等），监理工作内容缺少记录（包括巡视、平行检验等情况，现场的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现和处理等），验收材料不规范。

（5）项目延期，涉及 2 个项目。如：

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表中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建设周期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未开工，处于前期阶段。

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表中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建设周期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已完工，尚未结算。

2.资金管理方面

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一期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408.37 万元，合同约定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工程量的 80%，二期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1090.02 万元，合同约定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工程量，截至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应付 2216.71 万元，实际支付 1387.66 万元，829.05 万元应付款尚未支付；该项目建筑项目工程支付工程款，无工程量清单明细，不能充分支持支付证书核定的工程款。

3.绩效管理方面

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涉及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高密度无基质人工湿地未见成活水生植物，沉水植物密度稀疏，生态边坡植物除芦苇外，其他植物大部分被周边农村羊群啃毁。项目产出无法得到有效应用，无法发挥持续效益。

五、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对各市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绩效评价分析，总结了出现问题的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针对技术审查后需修改完善的入库项目，个别项目未修改完善到位即上交，导致项目在后续实施中无法落地、变形走样

或预算发生较大变化；二是项目单位对管理制度及政策理解不够，认为项目调整只履行行政审批收手续即可，导致未按照相关中央资金管理办法履行调整变更手续；三是个别项目管理单位不重视，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充当“甩手掌柜”，导致项目实施在没有充分理由下随意调整，档案资料梳理不全、归集滞后，验收流程不规范。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前期工作不够扎实，对项目的调研、论证不充分，编制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精度、深度不足，导致资金到位后推进困难以及超出概算范围支出；二是部分地区资金监管缺位，专项资金到位后，因某些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或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前期谋划阶段未全面考虑环境效益、后续管理及客观因素，可持续性效益无法保障；二是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不明确，缺乏科学性和可考核性；三是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不重视，相关人员对绩效监控积极性不高，且反馈机制不足，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差距较大，时效指标严重滞后等。

六、下一步建议

（一）加强项目储备库应用

强化省级资金与中央（北京、天津）资金的协调一致性，对于已获得中央（北京、天津）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未完工项目，做到应储尽储。同时项目申报时必须提供土地、规划、防洪等预审意见及不重复申请中央资金支持的承诺，在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所在地土地现状及规划（当地城乡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或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项目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入库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不到位的不予入库。

（二）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通过建设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建立政策、信息两本台账。政策台账包括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省级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省关于项目建设工作相关政策要求等，全面掌握项目来龙去脉；信息台账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计划、时间安排、项目进展、支出进度等，并及时提醒、及时进行更新。

二是按项目管理规定履行调整变更手续。项目入库后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在不降低绩效目标、总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按下列程序办理：（1）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项目，各市局报请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厅业务处提出调整申请，厅业务处提出调

整意见，提交厅党组会审议研究。（2）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项目，各市局报请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厅业务处报备调整有关情况，厅业务处负责审核。（3）涉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调整的，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程，经生态环境部确认后调整。

三是根据项目申报时提供的时效承诺函，每年定期开展验收检查，督促完工项目及时、规范开展竣工验收，以保证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验收时重点关注环境效益实现情况，确保验收材料完整、准确、真实。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组织本级资金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出具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四是压实市级监管责任，根据省级相关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包联责任，对资金项目进行全覆盖、全链条式监管，按月收集、审核、上报区域资金项目数据信息，定期调度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每年对辖区内的资金项目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细化市级管理流程，提高项目上报的合规性、资金分配的精准性、项目实施的严格性、项目验收的全面性，以确保资金安排合理、使用科学、监管到位。针对生态补偿资金，建议唐山、张家口市参照承德市制定的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目标考核奖惩办法、通报及会议纪要等，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的把控及督查。

五是积极推动整改落实。高度重视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明确专人盯办问题整改，对于发现问题存在未按时整改到位、敷衍

整改、虚假整改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收回资金。

（三）强化档案管理

一是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将现有资金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编辑成册，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针对各类管理制度组织培训，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培训力度，强化相关责任主体的管理意识，强化项目思维。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招投标及监理制度，建立合同归口审查和分级管理制度，使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增强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善资料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签订的流程和规定进行完善，确保所有合同都遵循相同的规范和标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强化资产划转、登记、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明确资料管理范围和要求保证工程项目的资料都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

三是加强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严格监管审查工程项目。加强对现场施工过程的管理，确保现场施工记录、监理日志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对资料管理的重视程度。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合理界定专项资金用途，避免改变资金性质、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对因素法下达的专项资金，要求各市明确资金分配依

据、方法、定额标准、程序和结果，在安排具体项目资金时对项目投资额进行审核，确保资金预算安排的规范性、合理性。

二是盯紧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落实资金执行主体责任及相关支出责任，加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扎实做好资金支付工作，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实物工作量形成和项目预算执行，对执行进度缓慢的进行督促提醒，对执行进度长期落后的约谈或通报，必要时及时提出资金调整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重视绩效考核

一是重点关注运维管护情况及生态效益发挥情况，促使项目在前期谋划必须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促进地方不断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保障资金的可持续效益，严防搞形式、走过场。

二是建立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的作用，提高绩效考核可行性。绩效目标要可衡量、可评价，可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考核标准，规范第三方行为。

三是强化结果约束，加强技术手段应用，实现绩效结果的可信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整体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结果好的县（市、区）及项目单位，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优先支持，对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差的县（市、区）及项目单位，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削减预算或不予安排；对于项目存在的问题

要及时通报、责任到人，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附件 1 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	省本级		2023 年度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地下水环境监测	2023	省级水	专家费按实际发放金额开票，如：2023 年 12 月 122 号凭证，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培训班实际发放专家费 4000 元，代扣代缴个税 600 元，开票金额合计 4000 元，专家费均按实际发放金额开票，不含代扣代缴个税。
2			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辛集）	2022	省级水	1.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2022 年该项目采购专用材料 12.23 万元，均未见采购申请、审批手续及到货后的验收手续。 2.会计核算不规范，2022 年 10 月 224 号凭证，与石家庄尚酷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3309.06 元，由立体监测系统、基础网络运行维护（744.5 元）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市、辛集市）（12564.56）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2022 年 10 月 148 号凭证，向石家庄嘉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91886.6 元，由河北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状况监测（40000 元）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市、辛集市）（51886.60 元）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12 月 141 号凭证，与智汇云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档案整理劳务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6 万元，由省中心环境监测保障项目（2 万元）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石家庄市、辛集市）项目（4 万元）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3			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2 年度）	2023	省级水	1.委托业务费比例过高，该项目预算 350 万元，项目建议书中委托业务费 334 万元，委托业务费占项目预算 95.4%，委托业务费比例较高。 2.会计核算不规范，12 月 223 号凭证，支付徐铁兵专家费 5000 元，由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技能考核（3000 元）和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2000 元）分摊支付，无分摊依据。 3.专家费按实际发放金额开票，如 2022 年 12 月 203 号凭证，两场调查分析测试质控实际发放专家费 4000 元，代扣代缴个税 600 元，开票金额合计 4000 元，专家费均按实际发放金额开票，不含代扣代缴个税。
4			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2021	省级水	验收流程不规范，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的履约验收无延期。
5	石家庄市	经开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	2023	省级水	1.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较可研增加配套部分（不属于资金支持范围）建设内容及投资。 2.项目延期，绩效目标表建设期为 2023 年 8 月—2024 年 4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初步设计，尚未开工。 3.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生效三天内支付 20%”，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支付款项。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6		高新区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管控组合措施	2023	省级水	1.项目延期，绩效目标表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初步设计建设期调整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初步设计，尚未开工。 2.超额下达资金，根据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入库结论，该项目 MBR 膜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该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该项目膜设施投资 1410 万元，下达资金 1700 万元。 3.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与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按照合同约定“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支付不超过高新区财政审核预审价格的 50%”，2024 年 4 月初设方案已出，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付款；与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图审），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40%”，2024 年 5 月施工图审查已通过，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付款。
7	唐山市	迁西县	大黑汀水库支流洒河（迁西县洒河桥镇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2022	河北省引滦	1.项目延期，绩效目标表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9 月，初步设计建设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尚未开工，已完成初步设计。
				2023	河北省引滦	2.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勘察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84.50 万元，合同约定“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比例支付”，勘察设计已完成，截至 2024 年 7 月资金未支付；项目管理合同，合同金额 2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计 7.20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7 月预付资金未支付。
8		迁西县	潘大水库下池段(蓄能电厂坝下河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河北省引滦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项目调整未备案，其中，人工湿地起止点可研为洒河桥上游 1100m 至 1600m，初设为洒河桥上游 1100m 至 1700m；河滨缓冲带可研长度为 1000m，宽度为 75m，初设长度为 1486m，宽度为 60—75m；生态护岸可研为洒河大桥上游 1100m 至蓄能电厂坝下 400m，宽 10m，初设为护坡长度 2119m，宽 8—23m。 2.项目延期，绩效表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目前完成初步设计，未开工，初步设计建设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3.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勘察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143.80 万元，合同约定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截至 2024 年 7 月设计已完成，资金未支付；项目管理合同，合同金额 2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计 7.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预付资金未支付。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9		迁西县	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2021	河北省引滦	1.监理落实不到位，未见施工组织设计，未见监理工作方案，未见隐蔽工程验收材料；监理日志不完整，其中施工记录描述不完整且不规范（如当天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比对、施工班组及作业人数等），监理工作内容缺少记录（包括巡视、平行检验等情况，现场的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现和处理等）。 2.项目延期，绩效目标表建设期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 87%工程量。 3.专项资金违规使用，《河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程》第十一条中要求“一般情况下，预算单位应使用本单位的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涉军、涉密、驻省以外等不具备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条件的单位可使用财政零余额账户”省级专项资金 1315 万元分两次转入滦阳镇人民政府基本户存款账户，2024 年使用专项资金共支付工程款 1286.5 万元，财政资金脱离国库监管。 4.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443.70 万元，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2134.38，实际支付 1286.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尚未支付工程款项 847.88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0		曹妃甸区	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	2021	省级水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项目调整未批复，项目立项核准批复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用地面积 157135.318 平方米，包括调节池、潜流湿地、表流湿地、出水提升泵站、进出水管线等，总投资 17200.74 万元，而实际工程总规模 4 万 m³/d，分为一期 1 万 m³/d，二期 3 万 m³/d 且无批复依据。 2.项目延期，绩效表建设期（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完成一期阶段工程量。 3.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项目：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4297.35 万元，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2965.85 万元，实际支付 1852.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尚未支付工程款项 1113.19 万元。 4.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已停止运维工作。
11	张家口市	赤城县	白河赤城县下游段生态修复工程	2022	河北省密云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环境影响评价、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文件；可研中写明永久性占地 40 亩，实际未见用地与选址意见。 2.项目延期。可研报告工期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初步设计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仍未完工。 3.财务管理不规范，超进度支付合同款，超进度支付合同款，与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批完成后支付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7%，审计后支付全额设计费。”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未完工，已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支付全额设计费 44.02 万元；与张家口市宣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监理人进场支付 30%，工程完工支付 70%。”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未完工，实际已将合同款 15.96 万元全部支付完成；财务记账不准确，项目单位将支出全部计入费用科目，未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12		赤城县	北京市支持赤城县发展农业节水补助资金项目	2022	河北省密云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 2022—2025 年赤城县农业节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2.合同签订不规范，与河北弘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无合同款支付时点。 3.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赤城县茨营子乡韩家栅子村节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应付合同款 31.82 万元，实际未支付。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3		赤城县	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22	河北省密云	1.实施主题问题，在《张家口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张水领办〔2024〕3号）及省级项目库中赤城县污水处理厂体表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均为赤城县水务局，该项目实施时通过代建制变更实施主体，未变更《实施方案》且未向省厅备案；根据《河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冀政发〔2023〕5号）第十一条，代建单位承担以下工作任务：（五）会同使用单位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单位的招标及材料设备的采购或选用，联合签订三方合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代建制实施不规范，政府采购及合同发包主体不规范，代建单位进行招投标、签订后续合同。经赤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赤政要〔2024〕10号）同意“将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委托河北霞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代建”。赤城县水务局与河北霞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将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委托给代建单位进行建设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实施招标到施工建设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需要开展的全部工作。后续工程招标发包人及合同签订人均均为代建单位，且未履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手续。 2.项目延期。可研报告建设项目期限（2022.9-2023.8）初步设计建设项目期限 2022.11-2023.11，工程到目前为止正在施工，2024年4月28日赤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期延期的意见》同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意将建设期变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3.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实地核查财务资料，本项目水务局应付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代建等单位合同款 2021.39 万元，实际仅拨付至代建单位 1780 万元；代建单位应付施工以及监理单位合同款 1411.36 万元，实际尚未拨付。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4		沽源县	沽源县白河流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22	河北省密云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可研批复中规定，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望你单位接复后，抓紧开展初步设计等各项工作。） 2.初设批复前变更，施工图较可研报告，设计进、出水水质有变更，包括： （1）设计进水水质：COD，可研设计进水水质 350mg/l，施工图设计进水 ≤450mg/l；TN，可研设计进水参数含 TN，施工图设计参数未包含 TN；SS，可研设计进水 170mg/l，施工图阶段莲花滩乡丁庄湾村、小河子乡瓦房营村、丰源店乡太平沟村、小厂易地搬迁安置区未包括 SS 参数，莲花滩乡榛子沟村、小河子乡大元房子村 SS 进水水质≤200mg/l；施工图增加了 PH；（2）设计出水水质：可研设计出水水质除小河子乡大元房子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水处理站出水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四类排放限制，而莲花滩乡榛子沟村施工图设计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一级 A 标准，与可研不符。 3.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实际实施与可研批复不一致。可研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6 座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道 9621.4m，其中污水主管网 8518.4m，支管网 1103m。根据张家口基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验收报告，工程建设 6 座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道 7884m，其中污水主管网 5481m，支管网 2403m；实际实施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可研评估报告的签订单位为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评估报告中实际可研评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估单位为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为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报告合同签订单位为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为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433 万元，实际支付 694.41 万元，未支付 738.59 万元。
15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总体实施方案	2022	河北省密云	1.超额下达资金，该项目编制预算费用为 280 万元，合同金额 292.6 万元，下达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300 万元。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实际实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合同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服务事项，提交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履约验收，截至 2024 年 8 月未进行履约验收。 3.合同签订不规范，招标代理协议未约定合同款具体支付时间节点。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6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3	河北省密云	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实际实施与实施方案不一致，如：实施方案包含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144 万元、综合水质自动监测站 259 万元，实际未采购；实际采购较方案增加交换机 4 台 2 万元、视频会议摄像头 2.2 万元、黑臭水体筛查 38.64 万元。
17		张家口市	白河流域氮源解析工作方案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管理不规范，白河流域氮源解析工作方案中第六部分投资预算合计金额小写为 120000.00，大写为壹佰贰拾万元整。 2.未按实施方案分配资金，实际分配资金较实施方案有变动，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中预计 2022—2025 年每年支持白河流域氮源解析工作方案 30 万元，实际 2023 年支持 120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8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实际实施与实施方案不一致,根据实施方案,应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水环境和水生生物样品采集;提供的现场照片最早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开始着生藻类采样。 2.合同签订不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缺少支付条款;合同签订金额与报价单金额不一致,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金额与询价报价单金额不一致,合同签订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向甲方收取招标服务费”,报价单为“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额为基数计算后 97%收取”;合同签订不规范,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与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不一致,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签订满一年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如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款”。合同签订为“合同签订后,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1200000.00 元;合同签订满一年,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情况书面汇报,经甲方审核同意,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56000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5600000.00 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9		张家口市	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延期，实施过程未按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及项目实施进度进行。 2.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2023 年 8 月入库评审时专家意见提出“增加项目绩效量化指标”，但项目时效指标不明确，未提供项目起止时间。
20		万全区	张家口市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022	省级水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项目前期（可研、防洪评价、水土保持、稳评、环评等）技术咨询服务比选过程；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张家口万全区城西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之精华工程项目使用草原的决定》（冀林草批〔2023〕0601066 号）第二条“ 申请单位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潜流湿地部分工程内容未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与可研内容不一致。可研报告中共布置表流湿地 9 处，初步设计为 2 处（初步设计阶段将表流湿地分为河口湿地及草甸湿地两类，利用城西河河口构建河口湿地 1 座，作为城西河汇入洋河的生 态屏障，配合河道生态及现状地形在河道中游下游段布置草甸湿地 1 座）；初步设计较可研，潜流湿地位置从河床移至规划堤线外侧，具体为“《张家口市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 2 座潜流湿地，一座布置于万全污水处理厂下游横跨河道河床，一座布置于城西河河口河床。可研报告中潜流湿地位置在洪水淹没区及行洪通道上，一方面洪水期影响行洪，另一方面洪水淹没后造成潜流湿地堵塞，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初步设计阶段将垂直潜流湿地布置在万全污水处理厂下游，一座紧邻万全司东厂的国通右岸规划规防外侧，桩号 K1+950~2+350；一座布置于河口附近河道左岸规划堤线外侧，桩号 K4+600~K5+000。”。 3.合同签订不规范，跟踪审计投标单位及中标单位为河北鸿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单位为河北鸿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与河北鸿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签订跟踪审计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竣工结算完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款项。”未约定进度款支付节点。 4.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记账不准确，2024 年 2 月 15 号凭证支付 170 万元工程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未计入在建工程；2024 年 3 月 8 号凭证支付工程款 3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未计入在建工程。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1		赤城县	赤城县云州水库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2021	省级水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环评手续，包括施工过程对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分析和对策建议、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等。未见污水处理站等选址及用地手续。入库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未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未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手续。 2.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与可研不一致，项目初设较可研工程内容有变化，其中：可研一级保护区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3km，初设总治理长度 2.8km。防撞护栏标段、视频监控系统标段实施内容与项目初设不一致。 3.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2020 年 12 月 4 日批复项目建议书、可研，2022 年 7 月 1 日批复初步设计。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赤城县云州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地标标识牌项目结算审核报告，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张家口市云州水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张家口市云州水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4.项目延期，项目可研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初步设计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查阅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目前签订合同的工程内容包括饮用水规范化建设工程、保护区标识牌设置及一级保护区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区应急防护工程等内容，依据可研报告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8 月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保护区村庄污水收集设施、河库综合整治及建设生态河岸等工程未见实施。 5.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971.86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实付 1024.61 万元，未付 947.25 万元。 6.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运行管护不到位，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经现场核查，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被不同程度水毁。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2	承德市	宽城县	潘家口水库上游塌山乡清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3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宽审批水字〔2023〕21号）要求，建设单位开工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未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概算中可研勘测设计费共计70万元，实际执行初步设计合同款28万元，勘测合同款15万元，未见各项费用的划分依据。未见《河北省河道整治弃砂综合利用方案》合同及其费用，施工图未见审图章。 2.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较可研变化较大，部分内容无法满足绩效申报表产出指标要求，其中： （1）人工湿地水生植物种植面积可研报告为9034 m²，初步设计13870 m²，可满足绩效表要求； （2）河道垃圾清理及人工湿地基底整治可研报告为149702m³，初步设计104017m³，无法满足绩效申报表河道清淤141602m³要求； （3）河流缓冲带修复工程可研报告为16592 m²，初步设计8503 m²，无法满足绩效申报表16592 m²要求； （4）生态过滤坝可研报告为166.8m，初步设计147.9m，绩效申报表未规定该指标；生态护岸可研报告为3683m，初步设计4290m，绩效申报表未规定该指标；破损挡墙拆除恢复为初设新增建设内容。 3.项目实施随意调整。经现场查看，种植的水生植物为睡莲、千屈菜、小香蒲、水葱，实际施工未按施工图设计种植芦苇（5214平方米）。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支付条款前后矛盾，并且未约定支付时间节点金额。总承包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发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部工程款，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与支付原则：工程完工后扣除总工程款 3%质保金，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5.项目延期，2021 年 8 月 21 日批复的可研（宽审批投批字〔2021〕59 号）项目建设期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11 日重新批复可研（宽审批投批字〔2023〕36 号）建设期 2023 年 6 月-2025 年 2 月。截至评价日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6.档案资料不全，经现场查看，前期发水将千屈菜、睡莲等水生植物大部分冲走，未见洪水影响的论证，水生植物如何保障长效运行。大东支流沟工程由于去年修建沟边公路，已将沟渠堤岸修复，所以本工程不再建设，未见工程变更手续。 7.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付合同款 733.75 万元，实际支付 606.73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3		营子区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柳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3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设计公开招标文件、备案文件、勘察成果文件。 2.合同签订不规范，测绘合同（2022年8月20日）、勘察合同（2022年2月11日）根据《合同法》签订，签署不规范；2022年10月9日与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3-7-24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单位：北京中帝恒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两份合同重复签署合同内容。 3.项目管理不规范，委托编写可研报告合同单位为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最终出具可研报告的单位为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监理落实不到位，未见监理日志、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方案设计相应成果文件。 5.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该项目2021年12月16日可研批复建设工期12个月（2022年3月—2023年3月），截至评价日期，现场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6.超估算列支，可研估算中未列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测绘费，实际签订出让合同657万元，测绘费合同2.5万元。 7.财务管理不规范，履约保函中规定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25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2557.51万元，实际支付1040.07万元。 8.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根据可研报告，柳源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规模为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0000m³/d，提标改造后污水设计规模为 10000m³/d，无法实现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0.6 万吨/日。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4		隆化县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镇段）	2023	河北省引滦	1.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较可研变化较大，部分内容无法满足绩效表产出指标要求，其中： （1）人工湿地面积可研报告为 148370 m²，初步设计 44645 m²，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2）建设生态透水坝可研报告为 3 座 210m，初步设计 5 座 308.7m，绩效表未规定该指标；清理河道垃圾可研报告为 5060m³，初步设计 10066m³，绩效表未规定该指标；种植灌木（沙棘）26545 m²为初设新增建设内容； （3）总磷削减量可研报告为 0.41t/a，初步设计 0.09t/a，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4）总氮削减量可研报告为 1.64t/a，初步设计未设定，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2.档案资料不全，未见施工图审图资料。 3.超概算列支，初步设计概算中前期工程咨询费金额为 5.91 万元，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合同签订金额为 6 万元。 4.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承德盛世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金额 969.16 万元，合同约定“入场后拨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扣留结算评审审定价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拨付”。应付合同款 290.75 万元，实际支付 771 万元。除工程费外，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69.175 万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元，实际未支付；未按投标文件执行。承德盛世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一般土方开挖（项目编码 500101002001）6.66 元/立方、场地平整（项目编码 500101001001）3.07 元/立方，进度支付申请中按一般土方开挖（项目编码 500101002001）9.35 元/立方、场地平整（项目编码 500101001001）7.61 元/立方计算工程款；与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环评合同和与承德星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保验收合同约定费用由施工方（未招标，待定）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5		隆化县	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段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3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 2.初设批复前变更，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清淤工程、生态透水坝、退水渠、疏浚土石方工程变化巨大，如：护岸长度（可研：1860m；初设：2215m；初设变更 3360.41m；竣工图 3533.14m）；生态透水坝（可研 180m；初设 147.45m；初设变更 107.42m；竣工图 111.96m）等。 3.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期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为陕西中冀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的承包人为陕西中冀乾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隆化分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合同签订单位为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收款单位为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4.监理落实不到位，一期工程已验收，监理日志中部分日志缺少监理人员签字。 5.档案管理不齐全，一期设计变更内容在监理日志中未体现，且未履行变更程序；《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段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二期》缺少设计变更程序文件（设计变更申请函、设计变更通知书）。 6.超概算列支，初步设计概算中未列支防洪评价费用，实际已签订合同；初步设计概算中环境影响咨询费 1.77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14.8 万元。 7.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298.89 万元，实际支付 949.4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6		隆化县	隆化县滦河兴隆庄断面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3	河北省引滦	1.实施主体问题，一标段招标备案文件中，最高限价说明招标人为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余文件均为隆化县太平庄满族乡人民政府。4.前期手续不全，未见表面流人工湿地用地手续、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水利部门同意实施的意见。 2.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较中央库内可研存在变化，部分内容无法满足绩效表产出指标要求，其中： （1）治理长度可研报告为 19.145km，初步设计治理的河段总长度为 19.150km，其中实施工程内容的河段长 10.625km，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2）生态护岸可研报告为 4390m（建设宾格石笼生态护岸 36 处），初步设计修建生态护岸 7796m（28 处），可满足绩效表要求； （3）人工湿地可研报告为建设表面流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4 处，合计总面积 12400 m²，初步设计修建人工湿地 4 处 9244 m²，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4）河道生态修复可研报告为种植挺水水生植物总长度 9633m，总面积 242030 m²，初步设计种植水生植物 24434.79 m²，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5）生态缓冲带可研报告为建设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7 处，合计总面积 24850 m²，初步设计为河流缓冲带修复 124091.41 m²，可满足绩效表要求； （6）建设生态透水坝可研报告为修复现状过水坝共计 10 段，新建 1 段，合计总长度 984m，初步设计建设生态透水坝 11 条总计 840m，绩效表未规定该指标；可研报告中清理河道底泥垃圾 139630m³，初设、招投标及绩效表均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未涉及；初步设计中播种花草面积 114983.62 m²、北甸子污水处理站绿化 34.39 万元、两间房湿地公园 83.12 万元（一标段结算报告 48.83749 万元，生态环境资金不支持）为新增内容。 3.监理落实不到位，一标段施工单位进场，测量放线、复测基准点，缺少监理工程师签字意见。 4.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绩效表时效指标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截至本次评估，该工程二期尚未开工。 5.档案资料不全，生态效益指标污染物削减量未见可监测、可考核的计算过程及佐证材料。 6.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经现场查看，滦河项目缓冲带，滩地植物、湿地公园已被洪水冲毁，透水坝已失去作用，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7		隆化县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项目	2023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未见初步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均为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未见公示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实际实施与可研不一致。项目库可研报告显示建设 2 座 20m² 的在线监测站房（木结构）、1 座 100m² 的管理房（木结构），实际实施为建设 2 座 26.17m² 的在线监测站房（砌体结构）。 3.项目管理不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招标最高限价实际包含初步设计费。 4.监理落实不到位，监理日志未认真填报施工人员数量、施工机械名称数量、材料用量、工法等。 5.验收流程不规范，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截至目前未做环保验收，验收程序不合规。 6.绩效目标无法满足，2024 年 8 月底施工方代管到期，目前未确定运维单位，工程未运行，监测站房内的在线设备，未使用，无法核实生态效益指标。 7.超概算列支，初步设计概算中施工图审查费 2.02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2.098 万元； 8.财务管理不规范，结算审核报告中挖一般土方（项目编码 010101002012）预算及送审金额为 3.9 元/立方，审定金额 3.95 元/立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897.14 万元，实际支付 733.37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8		隆化县	隆化县鸚鵡河河道综合整治一期章吉营段项目	2023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河道整治弃砂综合利用方案及其政府批复意见。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建设内容实际实施过程较可研变化较大，现场提供的《竣工验收意见审批表》显示：计划建设新建生态宾格石龙护岸 1580m，新建及修复浆砌石护坝 63m，实际建设宾格石笼护岸 1899.8m，新建及修复浆砌石护坝 82m；计划河道清淤疏浚 24599m³，实际清淤疏浚 58255m³；计划新建生态滤水坝 4 座 196m，实际新建 4 座 180m；计划植物种植乔木 270 棵、灌木 5683 m²、水生植物 789 m²，实际种植乔木 278 棵、灌木 6194 m²。 3.监理落实不到位，监理日志未记录施工人员人数、施工机械名称、数量。 4.超概算列支，初步设计概算中防洪评价 5 万元，防洪合同签订金额 6 万元。 5.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537.39 万元，实际支付 390.85 万元；监理合同签订单位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回单及开票单位均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6.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现场查看，河道水生植物大部分被洪水冲毁，滩地及河道保留少量水生植物。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29		双滦区	双滦区西地镇四道河村村庄污水治理项目	2023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初设文本、施工图审查意见、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备案文件、水土保持方案。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可研报告总投资 1319.9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DN30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 15745 米、收污口 537 座、直径 900 圆形污水检查井 674 座、直径 700 检查井井盖及井座 674 套、20 立化粪池 2 座、50 立化粪池 7 座、75 立化粪池 3 座、混凝土路拆除及新建 30000 平方米。初设总投资 1334.8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铺设 16881.52 米（DN300 污水管道 11689.77 米，DN200 污水管道 5191.75 米）、新建入户管 2552 米、新建污水收集井 621 座、直径 900 圆形污水检查井 837 座、直径 700 检查井井盖及井座 837 个、20 立储水池 15 个、50 立储水池 6 个、75 立储水池 9 个、混凝土路拆除及新建 12886.01 平方米、购置污水运输车 3 辆。实际招投标中，新建污水收集井为雨水口，储水池均为玻璃钢化粪池，未涉及污水运输车。 3.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绩效表设定时效指标为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实际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5 月 9 日双滦分局出具拟解除合同的协商函，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未开工。 4.提供资料与项目库内不一致，项目库内可研批复（双滦审批投资审[2022]58 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现场提供可研批复（双滦审批投资审[2022]67 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5.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390.5 万元，实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际未支付。
30		滦平县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及偏道子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2023	河北省引滦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范围由 10 个村调整为 11 个村组。 2.合同签订不规范，2022 年 6 月 16 日与丰宁满族自治县盛宏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地形图测绘合同，合同中引用已废止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承德亚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服务期限未填写日期。 3.预算编制不实，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为 2330 万-3043 万元，实施过程合同总价为 1682 万元。 4.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131.24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实际未支付； 5.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数量指标无法满足绩效目标要求，其中绩效目标要求管网长度 16342m，实际执行 11424m。
31		兴隆县	兴隆县雾灵山镇乱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河北省密云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 2.初设批复前变更，2024.5月编制的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显示，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与入库批复文件有部分调整，其中：大安峪村工程规模及内容与入库批复文件一致；大沟村工程规模略有调整，包括较入库批复文件河道底泥清理、修复河流生态护岸规模略有增加，建设内容增加了河道生活垃圾清理 4.4km；雾灵山村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较大，包括增加了河道生活垃圾清理 4km，较入库批复文件河道底泥清理由 1.6km 增加到 2.489km，新建生态透水过滤坝由 4 处提高到 5 处；修复河流生态护岸由 1754m 提高到 1960m；修复生态缓冲平台由 2929 m² 提高到 4000 m²；修复生态缓冲带由 500 m² 提高到 800 m²；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后附造价师廖毅的造价工程师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初步设计、施工图合同签订单位为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施工图盖章单位为中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3.项目延期。提供资料与库内资料不一致。项目入库批复文件：2021年8月23日《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下达兴隆县雾灵山镇乱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兴审批投字〔2021〕34号），2023年11月24日再次以《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下达兴隆县雾灵山镇乱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兴审批投字〔2023〕254号）批复该项目。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均一致，建设周期由2021.9-2022.7共11个月调整为2023.11-2025.4共18个月；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为2025年4月前完工，与河南苏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4.合同签订不规范，与河南苏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约定：“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80%；”。未约定预付款扣回方式，未约定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支付比例或金额；
32		兴隆县	兴隆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绩效目标表中项目周期为2023年6月—2024年5月，实际2024年7月4日签订采购合同，截至2024年8月底未完成采购。 2.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额351.1万元）、河北锦析贸易有限公司（合同额193.5万元）签订的合同均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截至2024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年 9 月尚未支付。"
33		滦平县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二段）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项目污水处理处置方式进行了调整。该项原设计污水收集后纳管处理，实际处置方式由纳管调整为收集池储存（增设玻璃钢收集池 450m³）、吸污车外运处置，同时，增加给水管网 5375m。 2.合同签订不规范，与北京卜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合同中服务期限未填写日期。 3.监理落实不到位，施工监理日志需完善“人、机、料、法、环”记录。 4.档案资料不全，未见“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记录”。 5.预算编制不实，本项目初步设计总投资 5602.09 万元，二期二段一标+二期二段二标投资总额为 3397.1392 万元。 6.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186.36 万元，实际未支付。 7.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数量指标无法满足绩效目标要求，其中绩效目标要求管网长度 50102m，实际执行 26306m；数量指标无法满足绩效目标要求，其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中绩效目标要求管网长度 50102m，实际执行 26306m；生态效益指标（COD 削减量目标 76.53t/a）难于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收水范围由 13 个村组调整为 9 个村组。
34		滦平县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一段）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项目污水处理处置方式进行了调整。该项目原设计污水收集后纳管处理，实际收水管网大幅减少，且处置方式由纳管调整为收集池储存（增设玻璃钢收集池 450m³）、吸污车外运处置。 2.项目管理不规范，承德亚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一段）招标控制价》文件，未见综合单价。 3.合同签订不规范，设计合同签订单位为吉林中源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中标单位为吉林中源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绩效目标 2022 年竣工，实际目前尚未完工。 5.财务管理不规范，记账不准确，2024 年支付工程款计入单位管理费科目，未计入在建工程；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600.99 万元，实际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支付 130 万元。 6.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数量指标无法满足绩效目标要求，其中绩效目标要求管网长度 14515m，实际执行 5484m。
35		滦平县	滦平县环境监控中心水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绩效数量指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所调整。库内数量指标为 44 台设备，预算执行为 50 台设备，执行过程中减少了无人船，增加了设备配套用操作终端，招标对入库材料中部分仪器配置及技术参数进行了调整，如：全自动挥发酚测定仪执行计划自动进样器通道挥发酚 24 位；实际执行自动进样器通道≥20 位。 2.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2023 年 6 月入库评审时专家意见提出“补充购置设备未来使用方案，并据此完善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表中未填写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36		市级	潮河流域总氮污染强度预警监控系统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绩效数量及质量指标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所调整。预算执行过程项目增加了信息化系统平台（潮河流域总氮污染强度预警监控系统）内容，政府采购计划需求方案中对入库材料中智能管控终端技术参数进行了调整，部分指标放宽了要求，如：采样垂直高度从$\geq 6\text{m}$调整为$\geq 5\text{m}$、工作温度从$-1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调整为$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等。 2.前期手续不全，评估现场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未见运维保障机制及运维资金筹措等内容；所有站房未见用地手续，后续运营过程中，存在因站房土地纠纷造成的停运风险等情况；未见预算及预算审核文件。 3.合同签订不规范，2024年6月14日确定招标代理单位河北嘉格工程项目有限公司，2024年6月13日签署招标代理协议书。 4.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项目绩效表建设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该项目2024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完成设备采购和站房建设招标，电力保障（拉电）尚未见招投标材料。 5.预算编制不实，AB包采购内容一致部分单价存在差距。如：UPS/稳压电源，A包单价1.4万元，B包单价1万元，相差28.6%；标准监测站房，A包单价6万元，B包单价4.95万元，相差17.5%；采排水系统建设，A包单价1.1万元，B包单价1.5万元，相差26.7%。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37		市级	承德市潮河流域监测能力建设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管理不规范，入库工作方案未写明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机制等内容。 2.合同签订不规范，2024年6月14日确定招标代理单位河北嘉格工程项目有限公司，2024年6月13日签署招标代理协议书。 3.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项目绩效表建设期限2023年7月-2024年7月，该项目2024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截至2024年9月，项目正在实施。 4.绩效目标无法满足，采购数量指标无法满足100%要求。现场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合同明细（货物品牌、型号和价格）与入库工作方案项目购置清单不一致，其中，入库项目购置清单中离子保护柱、恒温恒湿箱、行星式球磨机、振动筛分仪、土壤柱状采样器、智能防腐水浴、台式pH计等7套设备未纳入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增加了ICP样品自动进样器。
38		丰宁县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2023	河北省密云	1.超预算列支，入库实施方案投资估算设计费6.5万元，实际合同签订9.7万元。 2.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付合同款194.18万元，实际未支付。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39		丰宁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监测能力提升及智能化预警监测及精细化管控项目	2023	河北省密云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实际执行相较于入库材料变化较大。实际执行增加 5 台设备采购；采购设备参数变化，如：色谱泵系统，实施方案中压力显示精度 0.01Mpa，实际执行压力显示精度 0.1Mpa；增加暖通设备、楼梯改造、厕所改造等建设内容； 2.项目管理不规范，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控项目入库资料未明确模块参数；实际执行列支平房改造不属于实验室改造内容； 3.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效指标 2023 年完工，目前尚未完工，能力建设部分废标后尚未中标。 4.预算编制不实。实施方案中包括丰宁水生态环境智慧实验室系统一套（金额 80 万元），实际未采购。 5.超预算列支，实施方案中智能管控终端运行维护费用 20 万元，实际合同价格 45 万元。 6.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23.55 万元，实际未支付。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0		平泉市	老哈河（平房大桥—甸子断面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3	省级水	1.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较可研变化较大，部分内容无法满足绩效申报表产出指标要求，其中： （1）绩效表数量指标 1 河道生态恢复工程 1520m。可研批复为清理河道长度 940m，清理土石方 22650m³，对现有河心沙洲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 57528 m²，共种植挺水植物 33538 m²，种植沉水植物共 23989 m²。初设批复为清理河道长度 940m，清理土石方 8730m³，完善河道生态系统，恢复面积 52102 m²，种植挺水植物 18030 m²，种植沉水植物共 23050 m²。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2）绩效表数量指标 2 生态护岸建设 18.2km。可研批复为新建生态护岸长度 18.2km，面积 18200 m²，裸露护岸植被修复面积种植灌木 3300 m²，草丛面积 6500 m²。挺水植物护岸 1.98km，面积 990 m²。初设批复为对河槽进行全断面防护，防护长度 7981.8m。无法满足绩效表要求。 （3）绩效表数量指标 3 人工湿地建设 10846 m²。可研批复为共建设表流湿地 3 处，平房大桥下游 80m 季节性河流入河口处 4023 m²，吕泉子桥下游 300m 左岸大面积河滩空地 3353 m²，甸子断面上游左、右岸河滩空地河道表流湿地 3470 m²，共计 10846 m²。初设批复为建设入河口雨水湿地 1 处 2100 m²，建设河道表流湿地 2 处 6290 m²，建设甸子断面上游处河道表流湿地 1 处 14549 m²，共计 22939 m²。可满足绩效表要求。 2.实施主体问题，2021 年 12 月 24 日平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可研报告（平审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批投资可研（2021）3号），2023年3月23日平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批复，将实施主体由平泉市北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调整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平泉市分局。 3.前期手续不全，未见环评、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相关资料。 4.合同签订不规范。与承德天意建设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签订的勘察合同未约定合同款支付节点。 5.超概算列支，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32.2 万元，监理合同金额 37 万元。 6.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950.95 万元，实际支付 866.38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1		丰宁县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工程	2022	河北省密云	1.实施主体问题，可研、初设批复项目实施主体为丰宁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建设单位为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证为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是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工程总单位是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前期手续不全，初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均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见初步设计招投标文件、招标公示资料。 3.项目管理不规范。合同工期为2021年5月18日—2021年10月20日，监理开工令为2021年6月1日，监理日志显示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1日，2021年8月12日办理施工许可证。 4.合同签订不规范，本项目为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金额包括一期、二期，合同金额不能区分。 5.超额下达资金。2022年北京市密云补偿资金支持6300万元，《承德市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二期补偿协议项目实施方案》中该项目总投资5176.7万元。 6.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应付款15626.18万元，由于合同不能区分一期、二期，根据投资比例，本项目应付3443.18万元，实际未支付。 7.绩效目标无法满足，经核算，项目生态效益绩效目标（292t/a）无法实现。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该项目处理规模 2 万 m ³ /d, 氨氮出水从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5mg/l）提升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 A 标准（1mg/l），据此计算满负荷运行氨氮削减量 29.2t/a。
42		丰宁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县城重点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2022	河北省密云	1.预算编制不实,项目总投资 3435 万元，工程费 3239 万元，实际工程费 2447.2579 万元； 2.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790.73 万元，实际未支付。 3.绩效目标无法满足,综合评估现场提供的可研、初设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该项目可研、初设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量有所变化，其中部分指标无法满足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要求，包括：污水管网总长度（绩效目标 27616m）施工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图设计审查结果 25569m；检查井（绩效目标 1748 座）施工图 1014 座；污水泵站（绩效目标 1 座）未见设计文件；
43		围场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河道修复工程）	2022	省级水	1.前期手续不全，项目未见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防洪评价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等。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较可研建设内容有所变化，部分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无法实现，其中： （1）生态护岸（绩效目标 24km），实际施工图设计生态护岸 22km，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新建滤水坝（绩效目标 60 座），实际施工图设计新建滤水坝 54 座； 3.合同签订不规范，与中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约定设计费为“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复设计费（或财政评审设计费）的 98.8%”。 4.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5 月竣工，实际目前尚未完工。 5.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4528.36 万元，实际支付 2450.36 万元；一标段施工合同签订单位为四川恩克建设工程有限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公司，实际收款及开票单位为四川恩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围场第二分公司。
44		高新区	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2022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本项目使用可研报告及其批复进行了 EPC 招标，未见资估算财政评审文件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合同签订不规范。可研报告合同签订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编制单位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处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乙方签订单位仅有牵头人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成员单位承德市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管理不规范,防洪评价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4.验收流程不规范，2021 年 12 月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未进行财务决算及终验。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超概算列支,初设批复设计费 150 万元，EPC 总承包合同中 157.309 万元。 6.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3888.84 万元，实际支付 2452.25 万元，无法确定各专项资金支付金额；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单位为山东嵩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收款、发票开具单位为山东嵩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779.10 万元，实际支付 80 万元。
45		双滦区	双滦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技术改造工程	2022	河北省引滦	1.项目实施随意调整，承德永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无 PAM 加药泵，施工图中包含 PAM 加药泵，结算审核报告中增加 PAM 加药泵。 2.合同签订不规范，与承德市承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未约定具体支付节点和金额。 3.预算编制不实。中标人承德汇源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 PAM 加药装置单价为 15 万/套，未计入总价。结算审核报告中认定 4.344 万元/套。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6		市级	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	2022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根据项目申请报告，2019年1月7日规委主任议事会议审定通过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最终选址方案，6月5日完成规划意见手续办理，至2019年12月底已完成地形图测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预算编制等工作。除施工图审查外，其余资料均未见。未见环评手续。 2.初设批复前变更。项目审批、工程内容及投资进行了多次变更，绩效评价期间收集的资料显示： （1）根据项目申请报告，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4年11月由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承发改审批〔2014〕745号文）； （2）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及分支管道工程子项目—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道工程（三期工程）获得2017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4379万元（已退回），承担单位为承德市水务局，建设内容为武烈河口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截留主干管道5.9公里，总投资7645.59万元； （3）2019年7月17日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投资规模7645.59万元； （4）2019年10月16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审批字〔2019〕368号）《关于调整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变更2014年11月10日批复的《关于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承审批字〔2014〕745号）（评估期间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未提供该批复文件），建设单位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主要内容为：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双峰寺水库至医学院段，设计管径 De600~1200，管道总长度 7521 米；二期工程医学院桥至大石庙段，设计管径 De1200~1500，管道总长度 14482 米；三期工程为大石庙至太平庄污水处理厂段，设计管径 d1800~d2000，管道总长度 6253 米； （5）2021 年 9 月 13 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审批核字〔2021〕14 号）《关于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三期工程项目变更投资规模的批复》，主要内容同意项目原核准总投资 10173.5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14786.89 万元，增加了 4613.39 万元。 3.档案资料不全。未见投资估算财政评审文件，无法确定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申请报告投资估算中建安工程费 8516.4 万元，施工总承包中标价 8970.1166 万元。 4.超预算列支，根据项目申请报告的调整报告，工程 2020 年 6 月开始施工，现场工作井开挖时，部分段落实际地质情况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描述不一致，调整后总投资增加 4613.39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支付完与河北地质四队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全部勘察合同款（5.05 万元），2023 年 4 月 17 日一次性支付给河北地质四队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签订的勘察合同款（5 万元）。 5.财务管理不规范，2023 年 4 月 2 日凭证，支付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检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测费 10 万元,合同中要求“检测完成的地质雷达测线延米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检测完成后,据实计量结算”,凭证后无费用确认资料;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0886.53 万元,实际支付 10677.52 万元。 6.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承德市双峰寺至太平庄污水主干管道工程一期、三期工程均已验收,二期工程未实施,整体工程投资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7		市级	承德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一标段）	2022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根据项目申请报告，承德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2019年6月30日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承审批字〔2019〕219号），至2019年12月底已完成的工作有：地形图测绘、勘察及设计招标、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预算编制等。本次只提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其余资料（包括初设批复）均未提供。未见财政投资评审文件。 2.项目延期，项目时效指标滞后。2020年1月21日核准的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际开工日期2022年4月29日，完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截至2024年9月4日，正在进行工程结算。 3.超预算列支，估算中设备及安装5062万元，承德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厂外供电工程中标价5146.82万元。 4.财务管理不规范。承德市太平庄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送审金额为7289.76万元，天津泰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最高限价审定金额7639.29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款4545.03万元，支付条款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应支付3636.02万元，截至2023年底已支付3854.9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11491.51万元，实际支付11372.67万元。 5.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数量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难以满足绩效申请表的要求。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调试运行数据显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生态效益指标难以满足绩效目标要求，如：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试运行期间（2023.4-2024.8 在线数据月报表）实际进水量平均 22503.55m³/d，相应 COD 负荷削减量约 1462.94t/a，较绩效目标 COD 削减 3832.5t/大幅减少；公众对环境满意度指标 100%无法实现。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8		隆化县	滦河隆化旧屯乡二道河村上游河道治理工程	2021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河道清淤 27 万立方（砂卵石土），未见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河道整治弃砂综合利用方案及政府批复，未见砂卵石土的临时处置场位置和去向。 2.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约定工程预付款。与承德汇源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预付款金额根据相关规定，按合同总价款的 50%，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一次支付给承包人”，不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要求的“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3.验收流程不规范，分部工程验收主持单位为双滦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处和水务局；初设及开工报告均为水利工程，2022 年 11 月 4 日竣工验收，项目应邀请水利部门人员参与按照水利工程进行验收。 4.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587.28 万元，实际支付 461.04 万元，不能确定各专项资金支付金额。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9		双滦区	双滦区引滦入津上游（双滦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治理项目	2021	河北省引滦	1.实施主体问题,2021 年 4 月 30 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承德市双滦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处（双滦政复（2021）64 号），2021 年 4 月 13 日承德市双滦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处与秦皇岛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2.前期手续不全，未见防洪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未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手续。 3.初设批复前变更，初步设计较可研预算变化较大，其中变化较大的内容： （1）石笼挡墙由可研的 71236m³调整为初设 52351m³，预算由可研 1746.0656 万元调整为初设 1166.4850 万元； （2）土工布铺设由可研的 47490 m²调整为初设 32539 m²，预算由可研 71.99484 万元调整为初设 44.83874 万元； （3）土方外运由可研的 42533m³调整为初设 187356m³，预算由可研 81.3231 万元调整为初设 347.9201 万元； （4）河道清淤由可研的 96704m³调整为初设 227958m³，预算由可研 188.4761 万元调整为初设 431.0686 万元； （5）初步设计增加了砾石填换 14.0476 万元、花草籽播撒 5.5800 万元、滤水堰工程 161.0900 万元、开槽清淤 250 万元； 初步设计较可研工程量有所变化，其中：左岸 5.256km、右岸 6.327km 调整为左岸 4.97km、右岸 6.202km。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4.财务管理不规范,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 2950 万元，不应是设计概算总投资，应为 2506.98 万元；预付款保函已过期，保函中规定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河北建设集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20%，进度款根据监理人出具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截至 2024 年 9 月，应付合同款 1141 万元，实际支付 44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282.05 万元，实际支付 455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811.57 万元，实际支付 170 万元。 5.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绩效表建设项目期限 2021 年 4 月-12 月，逾期 2 年以上。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0		滦平县	滦平县金沟屯镇滦河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2021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环境影响评价、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及水土保持文件等。 2.合同签订不规范，与河北木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未约定进度款支付节点及金额。 3.项目延期，时效指标滞后，可研报告建设项目期限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工期 12 个月，现场提供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显示，该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4.财务管理问题，记账不准确。2023 年 1 月 31 日支付河北木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0 万元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支付工程款 7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未计入在建工程。 5.绩效目标无法满足。项目完工未达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治理河道长度 5.49km，共新建护岸 6579m，其中金沟屯东沟段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6259m，曹碾沟段新建护岸 320m），要求，实际工程量可研、初设、实际实施有所变化，其中可研（新建护岸 6579m，其中金沟屯东沟段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6259m，曹碾沟段新建护岸 320m），初步设计（治理河道长度 5.49km，共新建护岸 5631m，其中金沟屯东沟段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5530m，曹碾沟段新建护岸 101m），实际完成（治理河道长度 5.45km，共新建护岸 5386m，其中金沟屯东沟段新建格宾石笼护岸 5285m，曹碾沟段新建护岸 101m）。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1		滦平县	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1	河北省引滦	1.实施主体问题，《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中，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中，项目建设单位是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发包人为滦平德龙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滦平县德隆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滦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营协议书》；2023年4月27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滦平德龙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加污水处理费的补充协议书》。存在以下风险：一是该项目涉及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滦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与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是否相同，二是涉及《特许经营权》转让问题，滦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否具有特许经营权授权资格，三是涉及固定资产产权问题，四是特许经营权涉及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平县水务局与滦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滦平县德隆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授权问题。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实际实施过程中初步设计较可研，减少了反洗水池、反洗废水池和溶药池。 3.项目管理不规范,2022年滦平县住建局向滦平县蓝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80万元，实际与滦平县蓝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单位为滦平德隆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档案资料不全。未见施工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监理资料、监理总结报告。未见项目单位滦平德隆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料。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绩效目标无法满足。根据现场调取的实时数据和一年来月报数据，在处理水量未能满负荷的情况下，该项目污染负荷削减绩效难以实现。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2		市级	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	2021	河北省引滦	1.实施主体问题，2021年7月8日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的通知（承财资环〔2021〕61号），小滦河半壁山断面自动监测站下达资金240万元，责任县区（部门）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9日项目建议书批复（隆审批投资复〔2021〕224号）小滦河水质自动站房建设项目，总投资223.2万元，实施主体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前期手续不全，未见电力外网50KVA配电工程设计图纸、预算文件；未见施工采购招投标文件；未见电力外网50KVA配电安装工程比选文件；项目占地1亩，属于半壁山村二组村民赵国庆，现场出具了《隆化县郭家屯镇半壁山水质监测站工程征地补偿协议》，未见正规用地手续。后续运营过程中，存在因站房土地纠纷造成的停运风险等情况。 3.项目实施随意调整，现场踏勘记录中窗的面积为6.18平米，结算报告中金属（断桥）窗6.6平米、金属百叶窗0.72平米。 4.合同签订不规范，与河北远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无签订合同时间。 5.项目管理不规范，实施方案未写明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机制等内容；未履行信息化建设审批手续。 6.档案资料不全，竣工验收报告，未见施工图审查机构意见。 7.超预算列支，本项目预算内设备采购支出87.13万元，未列入预算（环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水质在线监测平台）支出 10.1 万元；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较合同签订价格差异较大，如：化验用水制备机投资估算单价为 1.5 万元/套，合同中单价为 4.25 万元/套；经统计合同额及支付，本项目投资 274.54 万元，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 218.5 万元。 8.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支付补偿费用 7.3 万元。 9.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兴隆县万事通装饰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款约定：“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7%。质保金 3%，质保期一年到期后一次性付清”，截至目前应付合同结算金额为 128.60 万元，实际支付 54.54 万元。 9.施工单位结算报告中包括办公桌椅 2 套 2000 元、双人床 1 个 800 元、计算机 2 台 8000 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3		围场县	腰站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	河北省引滦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施工许可证。 2.初设批复前变更。初设较可研存在变化建设地点由 3 个村变为 4 个村。可研为腰站镇边墙山村、碑亭子村、腰站村主管网长度约 7km 于河道内敷设、次管网及分支管网约 17.4km 于耕地内及破路敷设；初设为腰站镇边墙山村、碑亭子村、腰站村、永合栈村，主管网长度约 8.9km 于河道内敷设，次管网及分支管网约 15km 于耕地内及破路敷设。 3.项目实施随意调整。2022 年 6 月 15 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同意将建设地点中的“永合栈村”调整为“下三合义村”。初设、施工图、预算评审、竣工测量报告、竣工图等均为永合栈村。 4.监理落实不到位。监理日志未认真填报施工人员数量、施工机械名称数量、材料用量、工法等。 5.验收流程不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验收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勘察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未盖章。 6.超概算列支，初步设计概算中检验试验费 5.72 万元，合同签订金额 8.3 万元。 7.财务管理不规范，二标段施工合同签订单位为满弘泰建设有限公司，实际回单以及开票单位为满弘泰建设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河北松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当工程进度完成验收后拨付合同价款 70%”，应拨付 577.9 万元，实际拨付 565.75 万元。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4		平泉市	平泉市南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2021	省级水	1.初设批复前变更，初步设计较可研总投资变化较大，未见相关报告和批准文件。其中可研总投资 3495 万元，而初设概算总投资 2914.57 万元，初步设计较可研减少 16.6%，按照《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合同签订不规范，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不规范。河北平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乙方签订单位仅有牵头人内蒙古美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成员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项目延期，时效指标严重滞后，可研报告建设项目期限 1 年（2020.12-2021.12），查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该工程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工，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验收。截至本次评估，该工程尚未投入试运行。 4.档案资料不齐全，初步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合同设计方：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提交公示证明材料；档案资料不全，未见施工日志、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资料、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未见财政评审，未根据财政评审设定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2528.04 万元设置错误。 5.超概算列支，设计超概，施工图设计费 116.8 万元，初步设计合同及费用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18.5 万元。 6.超范围支出，根据施工图，项目新建 402 m² 办公楼。 7.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与北京市京建朋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合同的 20%，即 12.6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尚未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本项目应付合同款 1052.92 万元，实际支付 1010.81 万元。
55	沧州市	中捷产业园区	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	2023	省级水	1.前期手续不全，未提供社会稳定性评估；依据“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捷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办理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土地及规划意见》的回函”，未提供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 2.项目延期，可研及绩效目标表中建设起止年限为 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建设周期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未开工，处于前期阶段。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56		吴桥县	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2023	省级水	1.前期手续不全，未见防洪评价资料，未见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关于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吴发改计字〔2021〕44号）2021年5月21日批复变更至《关于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吴发改计字〔2023〕35号），2023年7月27日批复前已过期。 2.项目实施随意调整，该项目调整未备案，项目实际执行相较入库增加清淤3577.5m³，曝气机39台，景观设置增加平台、栈道、景观亭等；水生植物种植量减少16.69万株，自然边坡植物营造减少25587m²。 3.合同签订不规范，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一期（河道走廊湿地工程）EPC项目监理合同不规范（日期合同标的额及服务起止期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整体项目合同签订后又再签订分期项目代理协议）。 4.监理落实不到位，该项目未见监理工作方案、施工日志、隐蔽工程实施及验收材料等；监理日志不完整，其中施工记录描述不完整且不规范（如当天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施工进度比对、施工班组及作业人数等），监理工作内容缺少记录（包括巡视、平行检验等情况，现场的质量（安全）问题的发现和处理等），验收材料不规范。 5.项目延期，可研及绩效目标表中建设起止年限为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建设周期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项目已完工，尚未结算。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年份	资金类型	存在问题
						6.财务管理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一期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408.37 万元，合同约定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工程量的 80%，二期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1090.02 万元，合同约定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工程量，截至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应付 2216.71 万元，实际支付 1387.66 万元，829.05 万元应付款尚未支付；该项目建筑项目工程支付工程款，无工程量清单明细，不能充分支持支付证书核定的工程款。 7.可持续效益无法保障，根据现场评价结果，高密度无基质人工湿地未见成活水生植物，沉水植物密度稀疏，生态边坡植物除芦苇外，其他植物大部分被周边农村羊群啃毁。项目产出无法得到有效应用，无法发挥持续效益。

附件 2 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运行	2023 年度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地下水环境监测	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全省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总分	93.1	90.5	86.7	85.6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5	5	5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5	5	5	5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5	5	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10	10

项目管理规范性	5	5	5	5
项目管理履职	1.5	5	1.5	3.5
产出数量完成率	5	5	5	5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5	5	3
产出完成及时性	5	5	5	3
成本节约率	1.55	0.5	0.2	1.15
环境（社会）效益	10	5	10	5
可持续效益	0	0	0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0	5

(二) 石家庄市

项目名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工程	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组合措施项目
总分	87.3	89.2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5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5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0	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项目管理规范性	2	2

项目管理履职	1.5	1.5
产出数量完成率	0	0
产出质量达标率	0	0
产出完成及时性	0	0
成本节约率	0	0
环境（社会）效益	0	0
可持续效益	0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三) 沧州市

项目名称	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石碑河（中捷段）水体水质生态修复与提升项目
总分	68.3	89.2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3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0	5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0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4.55	0
资金使用规范性	8	10
项目管理规范性	0	2

项目管理履职	0	1.5
产出数量完成率	4.5	0
产出质量达标率	3	0
产出完成及时性	0	0
成本节约率	5	0
环境（社会）效益	0	0
可持续效益	0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四) 唐山市

项目名称	大黑汀水库支流洒河（迁西县洒河桥镇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潘大水库下池段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	迁西县滦阳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总分	90.8	92.5	80	76.26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5	5	2.5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4	5	5	5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0	0	2.78	2.825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10	8
项目管理规范性	2	2	3	3

项目管理履职	3.5	3.5	3.5	3.5
产出数量完成率	0	0	1.25	2.5
产出质量达标率	0	0	5	0
产出完成及时性	0	0	0	0
成本节约率	0	0	5	5
环境（社会）效益	0	0	0	0
可持续效益	0	0	0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0	0

(五) 张家口市

项目名称	白河赤城县下游 段生态修复工程	北京市支持赤城 县发展农业节水 补助资金项目	张家口市白河流 域生态环境系统 调查与风险评估 项目	密云水库上游潮 白河流域水环境 监测及应急能力 建设项目	密云水库上游潮 白河流域水源涵 养区横向生态保 护总体实施方案	白河流域氮源解 析工作方案
总分	75	57.06	60.6	85.83	79.5	94.17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5	5	5	5	5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5	5	5	5	5	5
绩效目标设立科 学性	5	5	5	5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 学性	5	5	5	3	5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15	15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0	0	0	0	0	0

资金使用规范性	8	4	10	10	10	10
项目管理规范性	0	3	0	2	3	5
项目管理履职	5	1.5	1.5	1.5	1.5	1.5
产出数量完成率	5	0	0	0	5	0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0	0	0	0	0
产出完成及时性	0	0	0	0	5	0
成本节约率	0.75	0	0	0	5	0
环境（社会）效益	0	0	0	0	5	0
可持续效益	0	0	0	0	5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0	0	0	0
项目名称	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赤城县云州水库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沽源县白河流域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	万全区城西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 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张家口市白河流域水环境综合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
总分	62.94	52.35	71.5	54.41		60.59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5	5	5	5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5	4	4	0	1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15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0	0	0	0	0
资金使用规范性	6	0	0	6	10
项目管理规范性	0	0	3	0	2
项目管理履职	1.5	1.5	1.5	1.5	1.5
产出数量完成率	0	1	4	3.75	0
产出质量达标率	0	3	0	0	0
产出完成及时性	0	0	5	0	0

成本节约率	0	0	5	0	0
环境（社会）效益	3	0	4	0	1
可持续效益	3	0	5	0	1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5	0	0

(六) 承德市

项目名称	兴隆县环境 监控中心水质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兴隆县雾灵 山镇乱水河 流域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	潘家口水库 上游塌山乡 清河段生态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老哈河（平 房大桥一甸 子断面段） 水生态修复 工程（开工）	承德市鹰手 营子矿区柳 源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 工程	平泉市南 城区污水 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 （二期工程）	承德高新区 污水处理厂 尾水人工湿 地项目（完 工）	承德市双峰 寺至太平庄 污水主管 道三期工程	承德市太平 庄污水处理 厂三期工程 （一标段）
总分	58.82	74.17	74.12	78.31	68.59	57	84.29	64.43	63.04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5	5	5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5	5	5	5	5	5	5	5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5	0	0	0	5	5	5	0	0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5	5	5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5	5	5	5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0	0	0	3.06	0	5	3.39	0.33	3.44
资金使用规范性	8	6	8	8	8	6	10	1	6
项目管理规范性	2	2	3	3	0	2	3	0	0
项目管理履职	0	1.5	1.5	1.5	5	0	5	5	5
产出数量完成率	0	0	5	5	0	0	5	5	5

产出质量达标率	0	0	5	5	5	3	3	3	3
产出完成及时性	0	0	5	5	0	0	3	5	0
成本节约率	0	0	0.5	1	0.3	1	1.9	0.1	0.6
环境(社会)效益	0	0	0	0	0	0	5	5	5
可持续效益	0	0	0	0	0	0	0	0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0	0	0	0	5	5	0

项目名 称	潮河流域总 氮污染强度 预警监控系 统	承德市潮河 流域监测能 力建设	小滦河半壁 山断面自动 监测站	双滦区西地 镇四道河村 村庄污水治 理项目	双滦区污水 处理厂水解 酸化池技术 改造工程	双滦区引 滦入津上 游（双滦 段）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环境治 理项目	滦平县金沟 屯镇滦河支 流河道治理 工程	滦平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 程	滦平县环境 监控中心水 质监测能力 提升项目
总分	95	67.18	77.9	90.08	78.8	82.59	75.67	83.1	74.06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5	5	5	5	5	5	5	5	5
立项依 据规范 性	5	5	5	5	5	5	5	5	5
预算项 目相关 性	5	5	5	0	5	0	5	0	0
绩效目 标设立	5	5	5	5	5	5	5	5	5

科学性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5	5	5	5	2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0	0	5	0	1.2	3.5	1.67	5	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6	10	6	8	8	8	10
项目管理规范性	2	2	3	5	3	3	3	1	5
项目管理履职	5	5	3.5	3.5	3.5	5	3.5	3.5	5
产出数量完成率	0	0	5	0	5	10	0	5	5
产出质	0	0	5	0	5	5	5	5	0

量达标率									
产出完成及时性	0	0	5	0	0	0	3	5	5
成本节约率	0	0.1	0.4	0.55	0.1	0.7	1.5	0.6	0.95
环境(社会)效益	0	0	5	0	5	0	5	5	0
可持续效益	0	0	0	0	5	0	0	5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0	0	5	0	5	5	0

项目名称	滦平县张百湾镇五道岭及偏道子村水源保护区范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一段）	滦平县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收水范围内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二期二段）	滦平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	丰宁满族自治县监测能力提升及智能化预警监测及精细化管理项目	丰宁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工程	丰宁满族自治县县城重点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隆化县兴隆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关镇段）	滦河隆化县唐三营镇段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
总分	70.88	73.26	72.65	86.5	77.47	72.65	93.08	66.85	69.7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5	5	5	5	5
立项依据规范性	5	5	5	5	5	5	5	5	5
预算项目相关性	0	0	0	5	0	0	5	0	0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5	5	5	5	5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5	5	5	5	5	5	5	5	5
资金到位情况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资金执行情况	0	0.67	0	0	0	0	0	0	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10	6	8	8	6	8	8
项目管理规范性	1	5	5	5	5	0	5	5	1
项目管理履职	2	5	5	5	5	3.5	3.5	5	5
产出数量完成率	0	0	0	10	5	5	0	5	5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5	0	5	5	5	0	0	0

产出完成及时性	5	0	5	5	0	0	0	0	5
成本节约率	2.25	1.6	1.75	0.5	2.85	1.15	1.35	0.85	0.7
环境（社会）效益	0	0	0	5	0	10	0	5	5
可持续效益	0	0	0	0	0	0	0	0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0	0	0	5	0	5	0	5	5
项目名称	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项目		隆化县鸛鹑河河道综合整治一期章吉营段项目	隆化县滦河兴隆庄断面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滦河隆化旧屯乡二道河村上游河道治理工程	腰站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河道修复工程)	
总分	79.82		78.5	72.2	79	73.7		73.64	
立项依	5		5	5	5	5		5	

据充分 性						
立项依 据规范 性	5	5	5	5	5	5
预算项 目相关 性	0	0	0	5	0	0
绩效目 标设立 科学性	5	5	5	5	5	5
绩效指 标设立 科学性	5	5	5	5	5	5
资金到 位情况	15	15	15	15	15	15
资金执 行情况	4.72	4.11	0	3.4	3.5	2.39
资金使 用规范 性	10	10	10	8	8	10

项目管理规范性	1	0	3	3	3	0
项目管理履职	5	3.5	3.5	3.5	3.5	3.5
产出数量完成率	5	5	5	5	5	5
产出质量达标率	3	5	5	1	0	5
产出完成及时性	5	5	0	5	5	1
成本节约率	1.1	0.85	0.7	0.1	0.7	1.75
环境（社会）效益	5	5	5	5	5	5
可持续效益	0	0	0	0	0	0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5	5	5	5
---------	---	---	---	---	---	---